

週年福音默想

2 月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韓承良 著

1979

(2015 網上修訂版)

思高聖經學會

傳揚聖言 70 載

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版權所有。
2. 為個人閱讀、反思及神修的需要，可免費下載。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學會「網站使用條款」。
3.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
 - 3.1. 捐獻：支票抬頭請註明「思高聖經學會」；
 - 3.2.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
 - 3.3.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

©2015 思高聖經學會

服役聖言 70 載

目錄

日子	主題	聖經章節	頁數
1日	若翰宣道	路3:7-14	4
2日	若翰講道	路3:15-18	5
3日	耶穌受洗	瑪3:13-17	6
4日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路4:1-13	8
5日	若翰的使命	若1:19-28	10
6日	若翰作證	若1:29-34	12
7日	作證的效果	若1:35-42	13
8日	召叫門徒	若1:43-51	14
9日	初行奇跡	若2:1-12	16
10日	潔淨聖殿	若2:13-17	18
11日	耶穌權柄的來源	若2:18-22	19
12日	眾人對耶穌的反應	若2:23-25	20
13日	與尼苛德摩講論新生	若3:1-13	22
14日	聖史的感想	若3:14-21	23
15日	若翰第三次作證	若3:22-30	25
16日	那由上而來的超越一切	若3:31-36	26
17日	離開猶太	若4:1-3	28
18日	與撒瑪黎雅婦人交談	若4:4-26	29
19日	訓誨門徒	若4:27-38	31
20日	撒瑪黎雅人信從耶穌	若4:39-45	33
21日	在納匝肋講道	路4:16-19	34
22日	宣佈默西亞時代開始	路4:20-22	36
23日	治好王臣之子	若4:46-54	37
24日	正式召叫門徒	谷1:16-20	38
25日	講道驅魔	谷1:21-28	40
26日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	谷1:29-31	41
27日	治好許多病人	谷1:32-34	43
28日	宣講天國	谷1:35-39	44
29日	捕魚奇跡	路5:1-7	46

1. 要義

在這裏作者繼續前面的報告，記述耶穌傳教生活的前奏；說他走入社會人群，為人民服務的開端，也就是他納匝肋隱居生活的結束。作者首先指出耶穌的前驅若翰的作為：他在猶大曠野約但河邊出現，大聲疾呼，勸人回頭作補贖，因為天國就要來臨了。他更以大無畏的精神，責斥那些假仁假義的法利塞人，及那些祇知道貪圖高位和祇知享受的撒杜塞人。他說明所有的惡人定要遭受其應得的懲罰。

若翰直言不諱，理直氣壯，以十分嚴厲的口氣警告世人，祇有真心悔改才可以得救，不然便毫無得救的希望。緊接着有三批不同行業的群眾，前來向若翰請教，若翰一一作答，並且答覆的頭頭是道；致使眾人皆大驚奇，認為他就是來救世的默西亞。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 經文

於是，他對那些前來要受他洗禮的群眾說：「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就要來的忿怒？那麼，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罷！你們心裏不要以為：我們有亞巴郎為父。我給你們說：天主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斧子已放到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水中。」群眾向他說：「那麼，我們該作甚麼呢？」他答覆他們說：「有兩件內衣的，要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應照樣作。」稅吏也來受洗，並問他說：「師傅，我們該作甚麼呢？」他向他們說：「除給你們規定的外，不要多徵收！」軍人也問他說：「我們該作甚麼呢？」他向他們說：「不要勒索人，也不要敲詐；對你們的糧餉應當知足！」

3. 釋義

若翰的講道與瑪 3:1-10 所載相同，所不同者是路的對象既然是由外教歸正的信友；故沒有如同瑪一樣，特別指出這段話，是針對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而發的。這段話具有責斥警告的語氣，意即祇有真心悔改、立善功、結善果，才可以得救。天主能使不屬亞巴郎血統的人，成為亞巴郎真正的繼承人；你們若再不悔改，必要像樹一樣被砍倒，被投在火中焚燒。

群眾聽到若翰如此嚴厲的責斥及警告，心中懼怕，乃紛紛向若翰討教。若翰告訴他們應摒除自私之心，而行愛德的工作，以示懺悔的真誠。

稅吏本是猶太人，卻給統治他們的羅馬人服務，徵收賦稅。他們可由其中扣除一小部分作為自己的生活費用，但其中自然不免有不少貪圖利益的小人；除了強徵過額的稅糧之外，更對善良的老百姓加以勒索，以達中飽自肥的目的。是以這批稅吏在百姓眼中被視為下流無恥的小人，為人所痛恨，為人所輕視。奇怪的是，若翰並沒有叫他們更換職務；而僅叫他們盡職務時，要公道有節，保持正義，如此悔罪準備迎接救世主。

此處並非指羅馬軍人而言，而是那些給黑落德安提帕服役，維持治安，幫助收稅，作警察一類工作的雜兵。他們皆是猶太人，其中自也難免有些人狐假虎威，為非作歹，敲詐人民的不法之徒。若翰也祇是勸他們站定自己的立場，奉公守法，不要欺壓百姓；對自己所領的糧餉要知足；如此才可獲得救援。

4. 默想

在本段福音的第8節，有「天主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的語句；這句話是針對那些高傲自大，盛氣凌人的猶太人而說的。他們自恃是亞巴郎的子孫，而蔑視其他一切非猶太血統的民族。認為祇有他們才是天主的子民，才可以得救；其他一切民族都不夠資格，甚至稱之為狗。豈知在天主面前，一切民族都是等量齊觀，相提並論，沒有尊卑高低之別的。

5. 禱告

主！求你消滅我自私自利的心情，使我的一切行動都以為了你更大的光榮，和他人的利益為出發點；如此使我成為一顆結好果子的樹。

2 日

若翰講道（路 3:15-18）

1. 要義

耶穌的前驅若翰，毫不猶豫地肩負起使命，以其大無畏的精神來向社會各階層的人宣講悔改的道理；務求使他們回頭認罪，改過遷善。若翰本身完全以「苦行僧」的姿態出現，他那種苦身克己，貧窮簡樸的生活，的確使很多人大為感動；於是有人竟想，可能他就是那位人們等候已久的默西亞了。

但是若翰堅決否認，並聲言自己不過是默西亞的一位奴僕。他用手中的「木掀」及「揚淨（麥）場」的比喻，指出默西亞的偉大，且指明默西亞實是一位真正分別善惡的判官。

2. 經文

那時百姓都在期待（默西亞），為此人人心中推想：或許若翰就是默西亞。若翰便向眾人說道：「我固然以水洗你們，但是比我強的一位要來，就是解他的鞋帶，我也不配。他要以聖神和水洗你們。木掀已放在他手中，他要揚淨自己的禾場，把麥粒收在倉內；至於糠秕，卻要用不滅的火焚燒。」他還講了許多別的勸言，給百姓傳報喜訊。

3. 釋義

若翰的善表及嚴正的勸言，感動了全體前來約但河受教的百姓。尤其是因為已有好幾個世紀天主沒有給猶太人打發先知了，無怪乎百姓開始懷疑，他是否就是要來的默西亞。若翰謙遜坦白地承認，自己祇是默西亞的一個僕人，是默西亞的前驅。默西亞比自己尊貴得多，甚至自認連解他的鞋帶都不配。此處所指是主人赴筵前，僕人給他脫鞋，放在一邊；等主人退席時再給他穿上。

「以聖神和水洗你們」，即是將聖神灌注在百姓的身上。猶言聖神如水一般進入人心中，淨化所有的污穢；預告耶穌的洗禮將要赦免人的各種罪過，並以新的光明和熱力充滿人的心靈。可是默西亞的另一個任務卻是判官，他要區別善人及惡人，要將惡人自百姓中剷除淨盡。

若翰還用了取自農人揚禾場的比喻，麥子在禾場上受到大圓石的滾壓之後，麥粒自行脫落，然後必須用木掀將糠秕隨風揚出，麥粒則落在禾場中。耶穌也要如此來分辨善惡之人，麥粒代表善人，糠秕代表惡人。麥子被收入倉房，妥善地保存起來；糠秕則任其隨風而去，因毫無保留的價值。

若翰這種大無畏的精神，和他義正辭嚴的講勸，使當時的人大為震驚感動，無怪乎四位聖史都異口同聲的記載了若翰作的見證。而且史家若瑟夫也有所記載，更強調連當時的國王都懼怕他。是以若翰的確是一位歷史人物，是耶穌生活史中的一位證人。

4. 默想

當時若翰在約但河畔宣講悔改的道理，百姓自四面八方群集而來；甚至連上層社會的人士，如法利塞人及撒杜塞人也前來聽道。若翰絲毫不顧情面，責斥他們，以嚴厲的言詞教訓他們。我們也許會十分奇怪，若翰從那裏得來如此大的勇氣呢？關於這一點聖經上給我們作了清楚的答覆：「若翰穿着駱駝毛作的衣服，腰間束着皮帶，他的食物是蝗蟲和野蜜。」(瑪 3:4)這說明了若翰生活的克苦自勵，是一位聖德超凡，人格高尚的苦行者。就是基於他這種高尚的人格，他才有如此大的勇氣，毫無畏懼地當眾責斥人的惡行。相反地，一位沒有修養、人格掃地的人，自然沒有勇氣面對現實；事事看人情面，不敢直陳人的過錯，甚至隱瞞、掩飾，把壞事說成好事，好事說成壞事。所以若想別人重視自己、聽自己的話，若想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地位及影響力，必須首先要有高尚的人格，及超凡人的品德。

5. 禱告

主，耶穌！求你以聖神的熱火充滿我的心靈，燒盡我心中的一切污穢，好使我以更純潔的心靈來愛慕你。

3 日

耶穌受洗（瑪 3:13-17）

1. 要義

若翰既已報告了天國即將來臨，作者即刻按照歷史的次第，合乎邏輯地，記載了耶穌親臨約但河受若翰洗禮的事。就在這個機會上，天主聖父以明顯的記號，證明了耶穌就是那位即將來臨的人類的救主默西亞。為此，若翰更堅信不移耶穌即是默西亞；並積極準備人的心靈，以接受耶穌的教誨。

2. 經文

那時，耶穌由加里肋亞來到約但河若翰那裏，為受他的洗；但若翰想要阻止他說：「我本來需要受你的洗，而你卻來就我嗎？」耶穌回答他說：「你暫且容許罷！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於是若翰就容許了他。耶穌受洗後，立時從水裏上來，忽然天為他開了。他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下，來到他上面；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3. 釋義

這可說是若翰活動的最高峰了，也是他一生最榮幸的一件事；就是人類的救主耶穌，親自來到約但河邊——若翰習慣講道授洗的地方，要受若翰的洗禮。這個地方按古來的傳說在約但河西岸，死海之北 8 公里處。

約但河，意謂「長年河流」，即河水湍湍不息之意；或謂來自「丹」一名，因為丹是其主流發源之地。約但河是聖地最重要的一條河流，聖經上提及它共 179 次；全長 200 公里，但因其河床彎曲盤旋，實際的長度竟達 320 公里左右。它發源於赫爾孟山的山腳帕尼阿斯地方；南下漸次與其他兩源的流水相匯，水勢漸大，在 40 公里處造成第一個湖，即默龍湖。再南下造成第二個大湖，即加里肋亞湖。此河流由北而南一直下降，至死海入口處，已下降至地中海水平線之下 392 公尺；至進入死海已是 700 多公尺了。其河流之湍急，可想而知！它除了供給牧人牲畜食水之外，沒有其他的水利可言，但在聖經上卻佔有非常重要的角色。它是福地的邊界，祇有越過它才算進入了福地（申 2:27）；它與若翰的工作亦有着密切的關係（3:6,13；谷 1:5,9；路 4:1）。

按谷 1:9 更詳細的記載，耶穌是從納匝肋特地趕來約但河邊，為受若翰洗禮的。耶穌在納匝肋長大成人，度過了三十年的隱居生活；如今到了他開始傳教的時候，所以他便離開了聖母瑪利亞和他的故鄉納匝肋，走上了他傳教征途的第一步。

可能耶穌是同其他人來到約但河，到若翰面前準備受洗的。耶穌夾雜在人群中間，好似一個罪人一樣；耶穌的謙虛，實非我們人所能想像到的。

「若翰想要阻止他」，耶穌雖在大批的人群中間，但被若翰認出了就是要來的那一位默西亞，所以自覺不堪當給耶穌付洗。但是耶穌欣聞若翰的謙遜之詞以後，還是勸他「你暫且容許吧！因為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完成全義」，意謂滿全天主的旨意。

耶穌受洗之後，忽然天開了，天主聖神藉着鴿子的形像顯示出來，給耶穌作證；又有聖父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聖父的這句話是向在場的人說的，尤其是向作為耶穌前驅和證人的若翰說的；使眾人知道耶穌的確是天主的聖子，是人類的救主。

4. 默想

耶穌三十年之久在納匝肋的小家庭中，同他的母親瑪利亞，度着貧窮而安寧的幸福生活；母子相依為命，無憂無慮，實在是其樂融融的安樂生活。因為這是天主聖父的旨意，天主曾藉着天使向若瑟傳話說，要去納匝肋居住；因而耶穌甘心服從聖父的命令。可是當聖父新的命令傳來，要耶穌開始他傳教的工作；於是耶穌便離開納匝肋，離開他可愛的母親瑪利亞，去實行天父給他的傳教救人的使命。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時母子的別離是如何痛苦傷心的事；數十年來相依為命的母子，就此分手了。安靜優美的故鄉納匝肋，就此訣別了。這在耶穌的心中，不能不激起頗大的感傷。但是他來到這個世界上，是惟天父之命是從。所以他不顧一切的痛苦，不管人事的牽連，毅然決然地辭別了他的母親，離別了他的故鄉，去作天主聖父命令他要作的事。

在我們的人生征途上，不是也有不少這樣使人痛心難過的機會嗎？生死的離別，親人的他往，自己的遠行，或者職務上的調動等，也多次成了使我們感到十分痛苦的機會；而我們又無能為力，去轉變客觀的局勢，祇有承行主旨。但是我們不要忘記，耶穌已經給我們立了甘心服從和克己忍耐的表樣。

5. 禱告

主！在我痛苦憂患之時，求你賜我勇力，時常惟主命是從，效法你聽命克己的美德。

4 日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路 4:1-13）

1. 要義

耶穌受洗後，便進入曠野，四十天禁食，三次受魔鬼的誘惑。這也是耶穌開始傳教的一種準備，或更好說是耶穌來此世界，傳教救人的真正意義。這一段記載，除說明耶穌至高無上的天主性，不可能犯罪而魔鬼也不會戰勝他之外；更說明了，或更好說暗示了，耶穌的使命不是狹義的民族主義，也不屬於政治性的，而是為了救全世界，而屬神聖性的。換句話說，他將以苦難聖死來拯救人類，而不是憑仗現世的財富、權勢、政權。

關於耶穌受魔鬼試探的記載，亦見於瑪 4:1-11。二者大體相同，祇有枝節上的差別；比如第二及第三次的試探，其次第有所調轉。耶穌三次拒絕了惡魔的誘惑，獲得了最後的勝利；這在說明耶穌來臨人世，並不是為了爭名奪利，而是為承行天主聖父的旨意，拯救處於水深火熱中的人類。

2. 經文

耶穌充滿聖神，由約但河上來，就被聖神引到荒野裏去了，四十天的工夫受魔鬼試探；他在那日

期內甚麼也沒有吃，過了那日期就餓了。魔鬼對他說：「你若是天主子，命這塊石頭變成餅罷！」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載：『人生活不祇靠餅。』」魔鬼引他到高處，頃刻間把普世萬國指給他看，並對他說：「這一切權勢及其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全交給我；我願意把它給誰，就給誰。所以，你若是朝拜我，這一切都是你的。」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奉侍他。』」魔鬼又引他到耶路撒冷，把他放在聖殿頂上，向他說：「你若是天主子，從這裏跳下去罷！因為經上記載：『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回答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後，就離開了他，再等時機。

3. 釋義

耶穌受洗之後，似乎即刻進入了曠野，這個曠野按傳說就在耶里哥城西北，是一無人煙的荒野山區。有一座山高約 323 公尺，名叫卡郎塔耳山，據說就是耶穌守齋受試探的地方。聖神領耶穌進入曠野，旨在說明耶穌受試探是在天主計劃之中的事。「魔鬼」，按希臘文有「誹謗者」、「誣告者」之意；在新約中多用「撒殫」。既然耶穌是天主子，為甚麼要受試探呢？聖多瑪斯舉出下列的理由：（1）為賜給我們抵抗試探的力量和扶助；（2）為教導我們醒寤祈禱的重要，因為沒有人能免受試探；（3）給我們樹立退誘惑的榜樣；（4）為激發我們依恃耶穌的心情。另外我們也可以說，宗徒事業的成功與否，全看我們在傳教時是否也作祈禱守齋的苦工。

四十天完全禁食，如不是奇跡，決不是人力所能作到的。「四十」，為猶太人是個整數，尤其是指大事發生之前的預備時期而言。關於這段事跡，瑪及路記載的最為詳細（瑪 4:1-13），谷則是一點即過（谷 1:12-13）。耶穌三次受誘惑的方式不外是：濫用顯奇跡的權能（將石頭變成麵包）；野心的嚮往（統治天下萬國）；虛假光榮或妄賴天主的保護（自聖殿頂上一躍而下）。直覺的看來，這些試探好似是耶穌肉體上，真正受了折磨；但由另一方面看來（將耶穌帶往耶京聖殿的頂上），又好似祇是耶穌精神上的感受。魔鬼試探耶穌的目的不外有二：（1）為探知耶穌是否是天主（3:22）；（2）如果是，那麼惡魔就想試驗一下自己的魔力，使耶穌放棄作救贖世人的工作。但是，魔鬼三次都被打敗了，祇好暫時退卻，等待時機（13 節），再捲土重來。自此耶穌公開傳教的生活便正式開始了。

「殿頂上」，是聖殿的最高部分，在克德龍谷上一個最高的塔上。這塔至山谷底約 40 公尺，位於聖殿的東南角。

4. 默想

魔鬼曾將全世界的榮華富貴，權勢地位再三許給耶穌，祇要耶穌肯順從魔鬼的要求。可是耶穌也一再地斷然拒絕了這一切，因為它是不義的、暫時的、危險的、及相反天主聖意的事。許多人很容易並且多次受不住一些小小利益的牽引，而放棄自己的忠堅之志，及其原本高尚的人格。多少人因受不住世間聲、色、犬、馬的誘惑，而竟身敗名裂，信義盡喪，不能再在社會上立足。這樣的例子，祇要我們注意一下每天的新聞，可說比比皆是。究其原因不外是當初沒有勇氣拒絕誘惑，結果後悔莫及。是以耶穌的確是我們立身處世自律自勉的好榜樣。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勇敢的神力，為能抵抗我周圍的一切誘惑。

5 日

若翰的使命（若 1:19-28）

1. 要義

若翰在約但河講道授洗，各處前來聽道的人，絡繹不絕，途為之塞。若翰名震一時，幾乎全巴力斯坦的居民，皆已家喻戶曉，盡人皆知。這一來卻驚動了猶太人的最高權威，耶京的公議會。於是他們打發代表前來偵察若翰的行動，考問他的身世。若翰乘機給耶穌作了證，聲明自己不是默西亞；而真正的默西亞，是那位已來臨人間的耶穌基督。若翰這一次的作證是有着非常重大意義的，因為它不是如上次一樣，祇是私下裏在平民百姓面前承認耶穌是默西亞；這次卻是在猶太人的宗教和政治的代表前，公開坦白地承認了耶穌是默西亞。

2. 經文

這是若翰所作的見證：當時，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派遣了司祭和肋未人，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誰？」他明明承認，並沒有否認；他明認說：「我不是默西亞。」他們又問他說：「那麼你是誰？你是厄里亞嗎？」他說：「我不是。」「你是那位先知嗎？」他回答說：「不是。」於是他們問他說：「你究竟是誰？好叫我們給那派遣我們來的人一個答覆。關於你自己，你說甚麼呢？」他說：「我是在曠野裏呼喊者的聲音：修直上主的道路罷！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被派遣來的有些是法利塞人。他們又問他說：「你既不是默西亞，又不是厄里亞，也不是那位先知，那麼，你為甚麼施洗呢？」若翰答覆他們說：「我以水施洗，你們中間站着一位，是你們所不認識的；他在我以後來，我卻當不起解他的鞋帶。」這些事發生於約但河對岸的伯達尼，若翰施洗的地方。

3. 釋義

由耶京派來查問若翰的人員有司祭和肋未人，這些都是耶京公議會的成員。

「公議會」，從猶太人的歷史上來說，為期並不很古遠；聖經上第一次提及它，是在瑪加伯時代（加上 11:23; 12:6; 14:28）。它的起源也並不是來自天主，而祇是一種政治上的倣效，被稱為猶太人的最高「神政法院」。它的全盛時代是在女王撒羅默執政時，至黑落德時代，其權勢已奄奄待斃。它的成員共有七十一名，其中一人即大司祭，擔任主席一職。這七十人，可能是模仿輔助梅瑟的七十民間長老而來（出 24；申 27:1）。

公議會的職權是：（1）維持公共秩序；（2）辦理一切與猶太法律有關的宗教及訴訟案件。在嚴

重的案件上，雖可以宣判死刑；但除非經過羅馬總督的批准，卻無權來執行死刑。

在猶太人中已有四百年之久，沒有出過先知了。如今若翰如此惹人注意，而且很可能在平民百姓之間已傳揚開來，若翰就是天主打發來的先知，是民族英雄和救主，所以耶京才派人來查問。

「你是誰？」其實耶京來的人不可能不知道若翰的身分，因為他本人的父親匝加利亞，就是在聖殿盡職的司祭。所以「你是誰」的問句，可能是間接的在問「你是默西亞嗎？」這由若翰的答話上也可以看得出來，因為若翰明白了他們的意思，所以答說「我不是默西亞」。他更否認自己是厄里亞，因為按猶太人的信念，默西亞來臨之前，厄里亞是要預先出現的。可是按瑪 11:14，耶穌卻強調若翰就是瑪拉基亞所預言的那位先知厄里亞（拉 3:23）；即是一位新的厄里亞，一位充滿厄里亞精神和能力的前驅。

「你是那位先知嗎？」那位先知是指梅瑟而言；因為猶太人相信默西亞來臨時，不但厄里亞要出現，梅瑟亦要同時出現。結果若翰也坦白地否認了，卻引用了依撒意亞先知的話，說自己是在曠野中的呼聲（依 40:3）。意謂自己祇是暫時的「聲音」，而真正的「呼喊者」和真正永遠存在的「聲音」（天主聖言、天主第二位聖子），卻是耶穌基督。

若翰所實施的洗禮在當時是一種新的宗教禮節，所以受到了向來以嚴守梅瑟法律而自豪的法利塞人的干涉。關於法利塞人，我們將在其他地方另行討論。

4. 默想

在耶京主管猶太人宗教生活的最高權威，派人前來偵察若翰。若翰乘機給耶穌作了見證，首先消極地否認自己是默西亞；然後積極地指出已經在人間出現的、已開始公開露面傳教的那位耶穌，才是真正的默西亞，是天主的聖子，是人類的救世主。若翰的作證並沒有為耶京公議會的代表們所接受；他們竟然不了了之，漠不關心地回耶京去了。他們沒有相信耶穌，更沒有去找尋耶穌，當然更沒有歡迎耶穌。這是因為他們向來就居心不良，害怕有人出來作宗教的活動，尤其不願意叫百姓們遠離自己而跟隨他人。這樣他們不但有失體面，而尤其使他們難忍的，是經濟上的損失。這就是日後這批人千方百計，處心積慮，要將耶穌剷除的主要原因。

我們要想接近耶穌，接受他的道理，作他的門徒，跟隨他的芳蹤；便必須要脫離世俗的牽連，擺脫人情面子的顧慮，和現世財物的貪戀。因為上述的一切都與耶穌的精神格格不入，否則我們將永遠不會作耶穌真正的門徒。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勇力和犧牲的精神，好能擺脫現世的牽連和掛慮，為能成為你真正的門徒。

若翰作證（若 1:29-34）

1. 要義

若翰答覆了耶京公議會代表的詢問之後的第二天，耶穌自己又重新來到了若翰授洗的地方。那時是在耶穌接受了若翰的洗禮之後，完成了四十天的嚴齋，並戰勝了魔鬼的三次誘惑，下山再度經過約但河畔。若翰自動地，直接地給耶穌作證，指明耶穌是救世主；並將自己親身的經驗向人們傳報。

2. 經文

第二天，若翰見耶穌向他走來，便說：「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這位就是我論他曾說過：有一個人在我以後來，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連我也不曾認識他，但為使他顯示於以色列，為此，我來以水施洗。」若翰又作證說：「我看見聖神彷彿鴿子從天降下，停在他身上。我也不曾認識他，但那派遣我來以水施洗的，給我說：你看見聖神降下，停在誰身上，誰就是那要以聖神施洗的人。我看見了，我便作證：他就是天主子。」

3. 釋義

若翰一見耶穌走來，便毫不遲疑地指着他說：「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除免世罪者」，亦可作「背負世罪者」，意義完全相同。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聖史若望，在本章福音中用了好幾次「第二天」；我們應當分清這些「第二天」的次第，因為這與耶穌所開始的傳教工作，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已經說過，29 節的「第二天」是詢問後的第三天；43 節的「第二天」是詢問後的第四天。但是 2:1 的「第三天」則是指 1:43 所說的第四天後的「第三天」，所以是詢問之後的第七天。這是十分寶貴的「七天」，可以說是若望故意在暗示天主六天創造宇宙的工作；天主聖子亦然，他在首六天準備了一切，在第七天便正式開始顯示他的光榮（若 2:11），建立天國。

「天主的羔羊」，作者也許在暗示使以民在埃及免災的逾越節羔羊（出 12:3-28），或每日早晚在聖殿中所獻於天主聖父的羔羊（出 29:38-41），或者依 53 章所預言的那個柔順、緘默被宰殺的羔羊。若翰如此稱呼耶穌的用意，也可能是向在場的百姓說明，默西亞不是耀武揚威的民族英雄，而是「天主的羔羊」。

這次若翰作證的主旨在說明，耶穌即是默西亞，又是天主之子，二者是分不開的。但這個玄妙的關係祇有在耶穌受洗的那一天，若翰才清楚地知道了，是天主親自啟示給他的。

4. 默想

若翰是耶穌的前驅，他的使命即為耶穌作證，使人認識耶穌；若翰的確善盡了自己的職責。他時

時刻刻在舉揚表彰耶穌，而自己則謙卑自下；又處處把耶穌顯示給人，而自己則隱姓埋名，甚至消聲匿跡。他是如此的謙遜，竟謂連給耶穌解鞋帶都不堪當。這實是我們作教友的應當效法的美表，時時處處努力工作，尋找機會，務使耶穌居住在人們的心中，使他在人心中和家庭中為王作主。我們個人算不了甚麼，而耶穌卻應受人們的認識、愛慕、尊敬。這樣我們也可多少做效若翰盡點作耶穌前驅的職務。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認識你，並努力將你傳報給世人，使更多的人認識愛慕你。

7 日

作證的效果（若 1:35-42）

1. 要義

若翰利用一切的機會來顯示耶穌，來向人們宣傳耶穌，使人們認識他和跟隨他。他的這種苦心和努力，果然很快便發生了效果。在他於第二天再度指明耶穌是天主羔羊的時候，便有他自己的兩位門徒跟隨耶穌去了。若翰毫不在乎自己失落了兩位門徒，反而十分心滿意足地，眼看着自己的愛徒辭別，跟隨耶穌而去；因為這正是他的使命。如此，耶穌開始所召叫的門徒，原就是若翰的門徒。

2. 經文

第二天，若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在那裏站着，若翰看見耶穌走過，便注視着他說：「看，天主的羔羊！」那兩個門徒聽見他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便問他們說：「你們找甚麼？」他們回答說：「辣彼！——意即師傅——你住在那裏？」他向他們說：「你們來看看罷！」他們於是去了，看了他住的地方；並且那一天就在他那裏住下了。那時，大約是第十時辰。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就是聽了若翰的話，而跟隨了耶穌的那兩個人中的一個，先去找到了自己的弟弟西滿，並向他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意即基督。遂領他到耶穌跟前，耶穌注視着他說：「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你要叫『刻法』」——意即伯多祿。

3. 釋義

「第二天」，即耶京官員詢問若翰後的第三天，耶穌又經過若翰施洗的地方。若翰不放過任何替耶穌作證的機會，結果他自己的兩位門徒跟隨耶穌去了。關於這兩位門徒的蒙召，作者描寫的如此清楚細緻，尤其是作者若望在寫本福音時，已是將近百歲的老人了。所以學者們咸認為，這兩個耶穌最初的門徒，一位是被指名的安德肋，另一位沒有被提名的便是聖若望自己。因為這是他的經驗之談，故此能如此清楚地記錄下來，流傳後世。

「第十時辰」，相當於現在的下午 3-4 點鐘。這兩位門徒當夜便住在耶穌那裏；很可能二人一夜沒有睡覺，在傾聽耶穌的講論。耶穌住的是甚麼地方？大概是一個山洞，或一個簡單的帳幕，因為此時耶穌已開始了他飄泊不定的傳教生活。

大概是安德肋在聽過耶穌一整夜的講解之後，茅塞頓開，對耶穌表示了五體投地的佩服。所以天一亮，便匆忙地去將自己的弟弟西滿找來，介紹給耶穌。

4. 默想

安德肋在認識了耶穌之後，迫不及待的將自己的弟弟西滿找來見耶穌，並且直接了當地對他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西滿可能信疑參半地走到耶穌跟前，卻那裏知道這一來將他漁夫的生活完全改變了。耶穌揀選了他作為宗徒之長，作為教會的元首。耶穌見了他之後，便馬上給他改了名字為「刻法」——意即伯多祿。西滿以一介漁夫之卑微身分，一躍而成為教會的元首，關係着整個的教會，甚至於整個的人類；這是西滿作夢也想不到的事。實在天主作事的計劃與人們焦心苦慮的策劃，是大相徑庭的。所以，在許多我們生命重要的關頭上，有時我們苦心孤詣地在策劃、計算；但是我們總也不要忘了，在我們之上有天主，他是掌管我們命運的天主。所以與其自己嘔心瀝血地打算，倒不如多多依靠天主的照顧。

5. 禱告

主，耶穌！在我人生的旅途上，在我徬徨失措、進退維谷、六神無主的時候；求你指導我、堅固我，使我多多依靠你的安排。

8 日

召叫門徒（若 1:43-51）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1. 要義

耶穌招收了最初的幾位門徒之後，便離開了南方的猶大省，離開了約但河區，走向北方的加里肋亞去傳教。大約在路過加納村莊時，遇見並召叫了斐理伯。斐理伯如同安德肋一樣，立即將這個好消息傳給了自己的好友納塔乃耳；如此一來耶穌的門徒便漸漸增多起來。耶穌所召叫的這些門徒，雖然出於社會的不同階層，有自己不同的教育和背景；但是在一聽到耶穌的召叫之後，都不約而同地，毫不遲疑地跟隨了耶穌。

2. 經文

第二天，耶穌願意往加里肋亞去，遇到了斐理伯，耶穌便向他說：「你跟隨我罷！」斐理伯遇到納塔乃耳，就向他說：「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着了，就是若瑟的兒子，

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納塔乃耳便向他說：「從納匝肋還能出甚麼好事嗎？」斐理伯向他說：「你來看一看罷！」耶穌看見納塔乃耳向自己走來，就指着他說：「看，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內毫無詭詐。」納塔乃耳給他說：「你從那裏認識我呢？」耶穌回答說：「斐理伯叫你以前，當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我就看見了你。」納塔乃耳回答說：「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耶穌遂說道：「因為我向你說：我看見了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了嗎？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又向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

3. 釋義

「第二天」，就是在耶京官員詢問若翰之後的第四天，耶穌帶着已經招收的三位門徒，起身往北方的加里肋亞去了。途經一個村莊時，有人謂是加納村，因為納塔乃耳是加納村的人；耶穌召叫了斐理伯。斐理伯馬上去找自己的好友納塔乃耳，將默西亞業已來臨人間的消息告訴了他，並謂就是「納匝肋的耶穌」。納塔乃耳對斐理伯的話將信將疑，反問：「從納匝肋還能出甚麼好事嗎？」納氏的懷疑是頗有根據的，因為舊約上從來沒有提過默西亞要出自納匝肋。再說，納匝肋在當時是一個沒沒無聞、不見經傳的小村，且是受人歧視的地方。默西亞怎能會從那裏出來呢？

然而當他到了耶穌的面前，親耳聽到了耶穌談話之後，卻前後判若兩人，拋棄了從前的偏見。對耶穌就是默西亞的事，全信無疑了；因為他不能不佩服耶穌的先見之明。

「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一句，證明耶穌已看透了他的心思；因為他在無花果樹下所思念的事，祇有他一人自己知道，可是耶穌卻清楚地知道一切。這一來納氏不得不謙恭地向耶穌說：「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這兩個名詞，都是在指猶太人所盼望的默西亞。

納塔乃耳一名，意謂「天主的恩賜」，他是加納村莊人（若 21:2）。很可能與巴爾多祿茂宗徒同為一人，因為在宗徒名單上不見納塔乃耳一名，卻常見巴爾多祿茂與斐理伯排列在一起。

「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耶穌在暗示雅各伯在夢中所見的相同的異象（創 28:12）；在異象中下來的天使給人帶來天主的恩寵，上去的天使將人類的祈禱和願望奉獻於上主。這好似在說因着耶穌的來臨，久已關閉的天堂大門，現在開了。天主經過耶穌將恩寵賜於人，也經過他接受人們的祭獻。所以耶穌是天主和人類之間的橋樑和中間人。

4. 默想

前面我們見過若翰最大的願望，是宣傳耶穌，使耶穌出人頭地，而自己卻消聲匿跡。我們見到當安德肋發現了耶穌就是默西亞的時候，便在第二天大清早跑去告訴自己的弟弟西滿，並將他領到耶穌面前；使他不祇成了耶穌的門徒，而且日後成了門徒中最重要的一位，是教會的第一位代表耶穌的首長。如今又有斐理伯發現耶穌之後，也是馬不停蹄，迫不及待地立刻將自己的好友找來，叫他也認識耶穌並作耶穌的門徒。我們作教友的，也是或早或晚的認識了耶穌，知道了他是人類的救主，是惟一的真天主。但是我們是否如同安德肋和斐理伯一樣，馬上將這個大好的消息傳報給他人？至少將耶穌

傳報給我們的親戚朋友，使他們也認識、愛慕、跟隨耶穌，作耶穌的門徒呢？

5. 禱告

主，耶穌！求你使我作一個火把，並使我明瞭火把的目的，是為照亮他人，引領他人歸向你，作你的門徒。

9 日

初行奇跡（若 2:1-12）

1. 要義

耶穌回到了北方的加里肋亞省，此時已有一批門徒跟隨着他。耶穌召叫門徒的目的，是為特別對他們加以訓練，使他們來日繼續自己傳教救人的工作。幾天以來耶穌一定已經給他們講過了不少的道理，但是祇是講話，似乎仍嫌不足。為了堅固首批門徒的信心，耶穌顯了第一個奇跡；即以此奇跡解救了新郎的困境，又使他的門徒和在場的人對他表示了全心的信仰和依賴。而這個奇跡尤其滿足了聖母的希望，因為是在他的母親瑪利亞的祈求之下，耶穌才顯了這個變水為酒的奇跡。

2. 經文

第三天，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酒缺了，耶穌的母親向他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回答說：「女人，這於我和你有甚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他的母親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在那裏放着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的取潔禮用的；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耶穌向僕役說：「你們把缸灌滿水罷！」他們就灌滿了，直到缸口。然後，耶穌給他們說：「現在你們舀出來，送給司席！」他們便送去了。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並不知是從那裏來的，舀水的僕役卻知道——司席便叫了新郎來，向他說：「人人都先擺上好酒，當客人都喝夠了，才擺上次等的；你却把好酒保留到現在。」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們就信從了他。此後他和他的母親、弟兄及門徒下到葛法翁，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

3. 釋義

「第三天」即是耶京官員詢問若翰之後的第七天，耶穌顯了第一個奇跡。地方是在加里肋亞省的加納村，它位於納匝肋之北約 8 公里左右；至今仍保持了原名加納。村中有水泉，且有一座古教堂的遺址，足證自古以來便有人在這裏紀念耶穌所行的第一個奇跡。

若望聖史是宗徒而又是一位神學家，他所記載的耶穌言行，多含有非常深奧的神學意義。在加納所發生的事，意義大致說來有三：（1）耶穌親自證實婚姻乃是「天主的誓約」；（2）因着耶穌的親身

赴宴，婚姻被提至最高的地位，成為新約的聖事；(3) 耶穌在準備人們接受更大的奧跡，就是酒要變成耶穌的聖血。

「他們沒有酒了」，為甚麼沒有酒了？有些學者認為沒有酒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耶穌意外地帶來了三位門徒之故。聖母明知自己的兒子是全能的天主，所以為了顯及親戚的情面，便自動請求耶穌幫忙。

「女人」，耶穌以這個稱呼用在聖母身上，並沒有輕視的意思；因「女人」二字，按猶太人的習俗，是具有尊嚴和敬佩的稱呼。耶穌的答話：「這於我和你有甚麼關係？」似乎是在拒絕聖母的請求。其實我們不應武斷，因為我們沒有身歷其境，看不到當時說話者的態度、聲調、表情；事實上耶穌的確答應了聖母的請求，顯了他來到人間之後的第一個奇跡。

「石缸」，是用來為盛水用的，而缸內的水則用為取潔禮。為甚麼用石頭缸而不用瓦缸？因為按猶太人的傳統，認為石頭不會沾染法律上的不潔之故。每個石缸可以容兩三桶水，一桶等於希伯來人的容量一個「巴特」，而每個「巴特」(桶)相當於36-40公升水。

此後耶穌和門徒「下到」葛法翁去，在那裏暫住了幾天。「下到」，是因為葛法翁的地勢低於加納，需要下行之故。

4. 默想

結婚的盛宴大典，在古中東是非常隆重的，有時竟一連慶祝一個星期之久；這時新郎和新娘的親戚朋友以及鄰人，都來恭喜道賀。大家歡欣鼓舞，興高采烈，載歌載舞，實在是一件值得慶賀的大喜事！可是此時忽然發現沒有酒了。坐席而沒有酒，這是多麼煞風景的事啊！為一對新人又是多麼顏面無光，和多麼不吉祥的事啊！幸而有聖母在場，她在這件使人丟面子的事將要發生之前，已靜靜地解決了困難，使她的兒子顯了一個變水為酒的奇跡。聖母是多麼細緻和關心他人幸福的人哪！她作了一件諾大的好事之後，連主事的人都還不知道呢？

我們普通都多少有點幸災樂禍的不正常的心理，當眼見一個人不幸落難時，不是袖手旁觀，便是七嘴八舌地喋喋不休；甚至津津樂道，更甚者是揭人的瘡疤，抱着「打落水狗」的精神來看熱鬧。聖母在這裏給了我們一個美好的榜樣；我們要關心他人，尤其那些不幸遭難的人。不論他們是罪有應得，或者是無辜而受罪，都值得我們展示同情之心；向他們伸出同情之手，救他們於水深火熱之中，或至少向他們表示關心和同情，使他們在精神上獲得少許的安慰。這樣才算是天主的好兒女，耶穌的好門徒，教會的好教友。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作一個慷慨大方，關心他人痛苦的好教友；而不要讓我成為一固步自封，祇顧自己的自私自利主義者。

1. 要義

這是自耶穌開始傳教以來的第一次赴聖京過節，就是公元 26 年 3 月 31 日的逾越節。關於耶穌自聖殿趕出商人的事，對觀福音皆將之記載於耶穌在耶京最後一次，即第三次過逾越節的機會上；與若望的記載正好相反。是以有人主張耶穌曾經不祇一次潔淨了聖殿，因此有不同的記載。這雖是一種打圓場的說法，學者們卻多認為若望的記載更符合客觀的事實；就是耶穌在第一次前來耶京過逾越節時清潔整理了聖殿，將商人悉數自聖殿內趕了出去。

2. 經文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在殿院裏，他發見了賣牛、羊、鴿子的和坐在錢莊上兌換銀錢的人，就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從殿院都趕出去，傾倒了換錢者的銀錢，推翻了他們的桌子；給賣鴿子的人說：「把這些東西從這裏拿出去，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他的門徒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的話。

3. 釋義

每逢逾越節，一切成年的猶太男子都有親赴耶京朝拜天主的義務，所以耶穌也去了耶京。但是這次前赴耶京卻和從前大不相同了，因為此時耶穌已展開了他正式傳教的工作；從前他每年來取京，每次都見到天主聖殿亂七八糟的情形，可是每次他都忍耐了，因為他行動的時候還沒有來到。現在時刻到來，他再也忍無可忍了，所以便不顧情面，不怕威嚇，以大無畏的精神，毅然決然地清除了天主的聖殿；將一些乘機謀利，在聖殿中投機取巧的商人，全部趕了出去。當時這些商人是在聖殿外的走廊上作生意的，所賣的都是些與祭祀有關的東西：如牛、羊、斑鳩、鴿子、香料等。又因在聖殿祇許奉獻猶太人的錢幣，所以有不少錢莊，為歸國朝聖的猶太人兌換銀錢作為獻儀。司祭也暗中與這些商人勾結，分沾利潤。神聖的祈禱殿宇，由於司祭的失職，竟使聖殿成了「賊窩」。無怪乎耶穌大發義怒，將他們從聖殿內逐出。

耶穌的這種行動表示了以下的三點：(1) 他對天主的聖殿懷有滿腔的熱火；(2) 對舊約的禮儀享有絕對的權威；(3) 對天主的聖殿發揮了他的正義感。這不禁使門徒們想起了經上的記載：「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詠 69:4)。「耗盡」原來是過去時，若望故意將它放在將來時；這似乎在暗示兩年之後，耶穌將要為了天主聖殿的光榮，真的消滅自己，流盡寶血，死在十字架上。

4. 默想

耶穌如今來到耶京，為了維護天主聖殿的尊嚴，將商人驅逐出去。這一來卻得罪了在聖殿服務的

司祭們，使他們原有的怒氣更火上加油；因為他們同那批聖殿商人勾結，共謀欺騙朝聖的人士，騙取他們的金錢，坐地分贓。如今耶穌將商人自聖殿逐出，使司祭們失去了營私舞弊的機會，所以怒不可遏；於是派人前來質問耶穌憑甚麼權柄來作這些事。

其實在我們今日的這個社會裏，何嘗不是如此？圖謀暴利的商人，我們稱他們為「奸商」。可是奸商卻遍地皆是，他們所追求的祇是金錢暴利。為了錢為了利，甚麼傷天害理的事都做得出來：勾結、營私、欺騙、賄賂等等。但是一旦東窗事發，必受法律制裁，很可能從此一敗塗地，實在得不償失；並且人格掃地，為人所不齒。所以我們處世為人，不論作甚麼事，有甚麼職務，一定要按良心去作。切不可以身試法，否則後悔莫及！

5. 禱告

主！我願意作一個堂堂正正的人，不投機不取巧，求你賜我毅力來抵抗現世不義金錢的誘惑。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1 日

耶穌權柄的來源（若 2:18-22）

1. 要義

耶穌在聖殿內以他大無畏的精神，為了維護他聖父的尊榮，將一切奸商自聖殿趕了出去；而且眾人在耶穌義怒之下，也的確惟命是從地將雜物貨品，搬出了聖殿。耶穌此時還沒有正式顯示自己尊威的身分，還不為大多數的猶太人所知。所以在場的人非常驚訝耶穌的作為，尤其是那些在經濟上遭受損失的司祭和肋未人，更是怒氣衝天，心有不甘。於是派人前來質問耶穌，憑甚麼權柄來作這事。耶穌給了他們一個非常奧秘的答覆。

2. 經文

猶太人便追問他說：「你給我們顯甚麼神跡，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內就會重建起它來嗎？」但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所以當他從死者中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

3. 釋義

「猶太人追問」，這裏所說的猶太人大概是在聖殿盡職服務的司祭，或者也可能有些商人的代表。他們前來質問耶穌，願意知道他憑甚麼權柄來在聖殿內發號施令；同時要求一個神跡，為證明他的權柄是否是由天主而來的。果然耶穌給了他們一個神跡，或謂徵兆，就是耶穌死後第三天要復活的奇跡。耶穌的意思是，願意以他由死者中的復活，來證明他的權柄是由天主而來的，作為他是默西亞的真實

憑據。

「四十六年」，按若瑟夫的記載，黑落德於公元前 20-29 年間，開始動工建殿；如此一來，四十六年之後就是公元 27 或 28 年。但事實上此時尚未竣工，直至公元 64 年才完全竣工。可是六年之後，便被羅馬人夷為平地了。我們知道耶京猶太人的聖殿曾經三建三毀。第一次建殿是撒羅滿國王的工程，第二次是則魯巴貝耳自充軍之地歸來之後，所倡導修建的聖殿。

在當時，門徒們似乎沒有懂清楚耶穌指自己的身體為聖殿的話。直到耶穌自死者中復活之後，門徒才恍然大悟，信從了耶穌的話。

4. 默想

耶穌以自己的身體為真實的聖殿，這是一端深奧的道理，因為天主聖父以奇妙的方式住在耶穌內（若 14:10）。也許若望在這裏暗示，聖保祿所講的基督奧妙身體的道理（羅 12:5；哥 1:18 等）。耶穌也在說明猶太人以石頭、木料所修建的聖殿，將要盡形毀壞；然後一座新的、真實的聖殿將要重新建立起來，即是耶穌復活起來的身體，它將代替舊約的聖殿。在這個新聖殿中，將要以真理和心神來舉行恭敬天主的禮儀（若 4:21-23）。在這個聖殿之中，天主親自與人同在（若 1:14; 12:45）。在這個聖殿中，人將獲得永遠的救援。這座聖殿也就是我們的聖教會，聖教會因着耶穌的復活而建立了起來。聖教會又因着耶穌遣發來的聖神，成了萬民的祈禱所。

我們作公教信友的，便是這個教會的成員，因而是耶穌奧妙身體的肢體；我們同耶穌一起構成了教會。請看，我們作教友的身分是如何的高尚尊貴！我們與耶穌的關係又是多麼密切！所以我們身為教友的，實在應當自重自愛，為能配得稱為這教會的一員。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神佑，千萬不要許我犯大罪，成為教會不堪當的一員，而沾污基督的奧體。

12 日

眾人對耶穌的反應（若 2:23-25）

1. 要義

這短短的三節自成一個段落，作者將它安插在這裏的用意，是要用它來作為同尼苛德摩展開長篇大論的序言。作者以簡短的數語綜合了，當時耶京人們對耶穌的反應。許多人見到耶穌的奇跡，便驚嘆不止；但是並沒有腳踏實地，來信從耶穌。

2. 經文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慶節時，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便信從了他；耶穌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眾人。他並不需要誰告訴他，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認識在人心裏有甚麼。

3. 釋義

耶穌在耶京過逾越慶節時，顯了不少神跡；並不是指在慶節的當日，而是整個慶節期間所行的奇跡。

「逾越節」，是猶太人一年中三大慶節之一。它的來源，早於出谷紀。這個節日原是為向上主祭獻初生牲畜的節日；日後與猶太人出離埃及的事跡連合在一起慶祝。這個節期的兩個主要部分，是祭獻羔羊及吃無酵餅，故此亦稱「無酵節」。按法律的規定，這個節日應自「尼散」月（現今的 3-4 月之間）14 日傍晚開始殺逾越節羔羊，夜半舉行逾越節隆重的晚餐。自此以後七天之久，即由 15 日至 21 日，祇吃無酵餅；以紀念古時猶太人出離埃及時，匆忙就道的事。

作者祇說耶穌行了神跡，但沒有指明行了多少奇跡，以及那一種類的奇跡。看來耶穌行了不少的奇跡，因為原文上用的是複數。不過這些前來過節的大批群眾，雖然在耶京親眼看見了耶穌不少的奇跡；但是他們的信仰卻大都是飄浮不定的，因此耶穌不信任他們。

耶穌認識眾人，就如同天父認識眾人一樣。這很相似舊約上所說的：「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人看外貌，天主卻看人心。」（撒 16:7）既然耶穌是全知的天主，當然不需任何人來給他作證。祇因為這些人的信德還不堅固，他們還祇是以看熱鬧的心情來看待行奇跡的耶穌。耶穌知道人的本性，知道他們中沒有人真正瞭解耶穌來到世界上救人的使命；他們祇願意欣賞光榮行奇跡惹人矚目的耶穌，卻不願意跟隨受苦受難背十字架的耶穌。所以耶穌還得等待一個時期，等待適當時機的到來，現在還不能公開地給他們講論天國的奧義。

4. 默想

我們一般人的心理對於守法，多次祇顧外表，祇看人情，祇怕被捉去受審、受罰；而不是由衷地、腳踏實地的去遵守天主的誡命或政府的法律。所以很容易了草失責，得過且過。更有甚者是知法犯法，祇要沒有人監視，沒有人在場，便放心大膽地去違犯和破壞法律了；反正沒有人看見，反正找不到證人。有時竟結黨營私，貪污作弊，姦淫搶盜，甚至殺人放火等的罪惡行為；都在這種心理的作祟之下作了出來。卻忘記了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話：他認識每一個人，甚至連人心中最隱密的思念，他都知道的一清二白；更何況外表的行為呢！所以人不論作甚麼，總不會瞞過天主的。天主並不是熟視無睹、袖手旁觀的天主，天主對那些犯法的人必將執行懲罰。這種懲罰有時是藉着合法政府的權柄來執行，就是當東窗事發之後，犯人被繩之以法，受到應得的現世的處罰。有時天主卻耐心的等候人死後，以永遠及厲害百倍的懲罰，來處罰那些自以為聰明，認為祇要沒有人人在場，便可任意違法犯紀為非作歹。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以堅強的信德，使我永遠聽從你，追隨你和愛慕你。

13 日

與尼苛德摩講論新生（若 3:1-13）

1. 要義

聖史在結束前一章的記錄時（若 2 章），幾乎以悲痛的心情，道出了自己的感想。雖然有那麼多的人見了耶穌所行的奇跡，可是真正信仰耶穌的人，卻絕無僅有。耶穌顯奇跡時，正值過節的時候；此時耶京真是人山人海，熙熙攘攘，途為之塞。可惜竟然沒有人真正地相信耶穌。但是這祇是作者的伏筆，旨在說明，並非在那大批的人群中，沒有一個人關心耶穌、或對耶穌發生興趣及好感的。其中就有一個名叫尼苛德摩的人，他並非是一介平民，而是在社會上十分有地位的法利塞人，又是猶太人的首領。他在夜深入靜的時候，偷偷地來看耶穌同耶穌交談。

2. 經文

有一個法利塞黨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的首領。有一夜，他來到耶穌前，向他說：「辣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為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這些神跡。」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尼苛德摩說：「人已年老，怎樣能重生呢？難道他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你不要驚奇，因我給你說了：你們應該由上而生。風隨意向那裏吹，你聽到風的響聲，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尼苛德摩問說：「這事怎樣能成就呢？」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事你都不知道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我們才講論；我們見過的，我們才作證；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若我給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我給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怎麼會信呢？沒有人上過天，除了那自天降下而仍在天上的人子。」

3. 釋義

「尼苛德摩」，是個希臘化的名字，意謂「勝利者」。他是個法利塞黨人，又是猶太人的首領，以民的師傅，又是公議會的成員；故此並非是等閒之輩，自可斷言。他雖然不敢公開地去作耶穌的弟子，卻敢公開地在自己的同道面前替耶穌辯護（若 7:50），並在耶穌死後買了一百斤香料來傅抹耶穌的遺體（若 19:39）。按古來的傳說，他在聖神降臨後領洗入教。

他見到耶穌以大無畏的精神，清潔了聖殿，又見耶穌顯了不少的奇跡，心中大受感動，便決意要去拜訪耶穌。他為甚麼夜間才來見耶穌呢？也許是因為他身為猶太人的首長，不便向平民請教；也許怕失掉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或者也可能是因為在夜闌人靜時，比較更容易交談。二人談話的時候，若望一定在場，所以祇有他記載了這段事跡，而且清楚地詳述了不少細小的節目。

尼苛德摩是個聰明人，雖然還沒有確知耶穌的身分，但是由耶穌行動及作為上，尤其是由他所顯的奇跡上，已斷定耶穌是從天主來的一位先知。

耶穌在談話中所強調的不外是，天主的國不是現世物質、富強、耀武揚威、聲勢顯赫的國家；相反地，天主的國是精神的，需要重生。所度的是一種由上而來的新生命，超然的生命。

「再入母腹而重生」，並不是一句諷刺取笑的話，因為二人的一問一答都是以十分嚴肅的態度進行的。耶穌強調祇有因着水和聖神的重生，才可以進入天國；就是因着聖洗聖事，和因着天主聖神。因為祇有由神而生的才是屬神的，祇有這樣才可以獲得天主要賜予的超性生命。

看來尼苛德摩愈來愈覺得莫明其妙，所以開口問說：「這事怎麼能成呢？」這其間主要的原因是尼氏所等待和希求的，是現世光榮顯赫的默西亞王國；而耶穌所一再強調的，卻是神性的和精神的王國之故。其實關於默西亞王國的真正性質，早已在舊約經書上記錄過了（參閱依 44:3; 49:21; 則 11:19; 岳 3:1 等）；所以耶穌以驚奇的口吻問他說：「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事你都不知道嗎？」

4. 默想

耶穌在同尼苛德摩的談話中，主要所強調的，是為得到永遠的生命，為進入天主的國，必須要經過洗禮的重生才可以。毫無疑問的，耶穌在這裏指明了聖洗聖事的重要性。它是七件聖事中的第一件，祇有領過聖洗聖事的人，才可以得到天主國家公民的資格，才可以分享教會的其他恩寵，領受其他的聖事，最後進入永生；這是得救的必經之路，不二法門。

我身為耶穌的門徒，教會的信友，早已領受了聖洗聖事，而進入了天主的大家庭中。我可曾否想到過，這是天主莫大的恩惠，是我一生永遠感激不盡的大恩？因為就在我的周圍，還有成千上萬的人們，沒有得到天主的這個恩惠。所以我一定要重視上主的恩賜，愛護和尊重自己教友的身分和地位；一定要作一個名符其實的好教友，模範教友。

5. 禱告

主！求你時常派遣你的聖神，使他居住在我的心中；堅固我的信德，光照我的明悟，幫助我的行動，使我成為一個真正的天主的子女。

14 日

聖史的感想（若 3:14-21）

1. 要義

這一段聖經中主要的思想有二。其一，是耶穌基督不但是人信仰的寄託，而且也是人生命的來源；他之所以成為人類生命之源的原因，是因為他自己為了人的罪惡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他以自己的死亡換來了人類永遠的生命。其二，是聖史本人的一段感想；聖史若望根據耶穌的道理，發表自己的感想。所以 16-21 節一段不再是耶穌自己的話，因為有幾個詞句，是向來沒有被耶穌提及過的，比如「獨生子」、「信從他的」、「履行真理」等。

2. 經文

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裏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使凡信的人，在他內得永生。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着他而獲救。那信從他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因為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的名字。審判就在於此：光明來到了世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的確凡作惡的，都憎惡光明，也不來就光明，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來；然而履行真理的，卻來就光明，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

3. 釋義

天主賞賜世人超性的生命，是以耶穌的死亡換取來的。耶穌用猶太人所熟知的一段梅瑟舉蛇的歷史，來給尼苛德摩講解這道理：（1）梅瑟在杆子上懸掛了銅蛇（戶 21:8），人子——耶穌——要被釘在十字架上；（2）被毒蛇咬傷的以民，祇要仰望銅蛇，便獲得了痊癒；因罪惡而死亡的人類，祇要仰望——信仰——被釘的耶穌，便能獲得永遠的生命。

耶穌給尼氏所強調和指明的，是因着自己的聖死，使世人獲得生命。這一點激起作者深刻的感想，並將之筆錄了下來。若望的感想是如此的美妙高尚，竟有些學者認為不可能是出自若望口中的言語，而是耶穌親自所說的話。在前面的要義中我們已看到，這的確是聖史自己的話。不過若望可能不是祇針對目前的談話，而是收集耶穌一生的教訓，作了一個綜合的感想報告。這個感想的精華，見於 16 節。天父愛世人，便打發自己的聖子來到世界；不祇使他降生成人取了人性，而且要他釘在十字架上，作為人類罪惡的贖罪祭品，以救贖全體人類。

耶穌既是天主之子，具有審判人類的權柄；可是因為他主要的使命是救贖世人，所以他暫時不運用他的審判權。這對我們做基督徒的人，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啊！這是我們應當時常樂觀的原因，因為我們信賴耶穌，便不會受審判。但是誰若不信，已經受了審判；就是已經被定了罪，是要受懲罰的人。

最後，若望說明為甚麼有些人來就光明，而遠離黑暗；又有些人去就黑暗，而遠離光明？前者是那些心地善良，行為正直的人；他們不怕光明的照耀和察明，故此遠離黑暗。後者是那些心地邪惡的人，他們見不得光明，害怕在光明照耀之下，原形畢露，醜態百出；故此遠離光明，而進入黑暗中去生活。所以人是否來就光明，來跟隨耶穌，全看他有沒有一顆正直清白的心。

4. 默想

在聖史的感想中，前一段好似在說，祇要我信耶穌，便不用受審，便可以得救了。其實不然，祇是理智和心靈方面的信，還是不夠。所以作者接着指出，接近光明在光明中生活的重要性。如何可以在光明中生活？首先要剷除本身的一切惡行，不然在眾目昭彰之下，是很難堪的，將要無地自容。積極方面則要以美善的行為來裝飾自己的靈魂，使其在光明的照耀之下，愈顯得美好可愛。所以祈禱、刻苦、愛德的善行等，是作教友的不可或缺的條件。就如聖保祿宗徒所強調的一樣，沒有善工的信德是死的，是沒有用處的，是見不得天日的，是不能同耶穌在一起生活的，更是經不起耶穌真光照耀的。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時常在耶穌的真光照耀之下而生活，就是按照我的信仰度真正教友的生活。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5 日

若翰第三次作證（若 3:22-30）

1. 要義

耶穌在耶京城內開始了他傳教的工作，趕走商人，顯奇跡，講道勸人，接見尼苛德摩等。這一切可能招致了不少誹謗：所以耶穌出城「來到猶太地」，即是來到城外的區域，繼續他傳教救人及授洗的工作。這個消息很快不脛而走，經過若翰的門徒傳入了若翰的耳中。若翰非但不嫉妒，而且是滿懷高興地給耶穌作證；指明他是由天主而來的，是天主子，是默西亞。這已是若翰第三次給耶穌作證了。

2. 經文

此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同他們一起住在那裏施洗。那時若翰也在臨近撒林的艾農施洗，因為那裏水多，人們常來受洗。那時，若翰尚未被投在監獄裏。若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關於取潔禮發生了爭辯。他們便來到若翰前對他說：「辣彼！曾同你一起在約但河對岸，你給他作證的那位，看，他也施洗；並且眾人都到他那裏去了。」若翰回答說：「人不能領受甚麼，除非有天上的賞賜。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證，我曾說過：我不是默西亞，我祇是被派遣作他前驅的。有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我的喜樂已滿足了。他應該興盛，我卻應該衰微。」

3. 釋義

耶穌當時在耶京以一介平民之身分，竟然作了許多使人注意、驚奇和見怪的事。於是有人開始對他批評和攻擊，所以耶穌出城去了，隨身帶着他所收的五位門徒。去了那裏？若望說「猶太地」，這是一個不確定的地方。不過由 23-26 節看來，大概是去了離若翰施洗的艾農不遠的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給人施洗的事，很快被若翰的門徒看到了，所以一定相距並不太遠。耶穌授的是甚麼洗禮？是否

就是聖洗聖事？大概還不是，因為此時天主聖神還沒有降來，耶穌也還沒有受死；所以很可能是與若翰的洗禮類似的一種禮節。這一來卻激起了若翰的門徒嫉妒和憤怒。他們認為祇有自己的師傅若翰才有權給人施洗；而如今竟來了一位名叫耶穌的人，他不但給人講道施洗，還顯奇跡，而且是名聲日增，大有凌駕若翰之勢。這是他的門徒所忍無可忍的事，非要解決不可。於是先向若翰報告，徵求一下師傅的意見。

若翰本來對子弟的態度是非常不滿的，可是他並沒有發作，而祇是和顏悅色、心平氣和地給門徒解釋，耶穌究竟是甚麼樣的人，再次給耶穌作了證。首先他在景仰自己的門徒面前謙遜的承認，自己不是默西亞，也不是新郎；祇有門徒所攻擊的那位耶穌，才是真正的默西亞和新郎。他自己不過是默西亞的前驅，是新郎的朋友而已。在人結婚的時候，自然新郎是主要的角色；他的朋友祇是配角，並同新郎一起慶祝和表示快樂。耶穌就是現在應當嶄露頭角的新郎，那新娘是誰呢？若翰沒有明言，因為為時尚早；不過已在暗示是耶穌所要建立的教會。

4. 默想

這是若翰最後一次給耶穌作證了，在這之後不久，勇敢忠實的若翰，便因為諫責黑落德而被投入獄中，開始過他的鐵窗生活。黑落德本有意速戰速決，將膽敢諫責他的若翰殺害；卻恐怕百姓作亂，因為眾人皆十分尊敬若翰，以他當聖人先知來看待。如此無形中延長了若翰監獄的生活，他坐監大約一年半之後，才終於被斬首獄中；一代英傑偉人就此與世長辭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若翰在監獄中的生命是隨時可以喪失的，他的死活祇繫於國王的喜怒；因而可說，日日命在旦夕。可是若翰毫不畏懼，絕不在強權之下低頭。他的確視死如歸，終於為了滿全自己作耶穌前驅的責任，與黑暗的世界而鬥爭，光榮地犧牲了自己的生命，成了繼白冷嬰孩後的另一位致命聖人。

貪生怕死是人之常情，好逸惡勞、得過且過，是人之通病；又極容易在強權惡霸面前俯首投降。但若翰一本他大無畏的精神，為了忠於職守，不怕苦、不怕死、至死不向強權低頭。若翰這種視死如歸的偉大精神，實是我們為保持信仰應師法的模範。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作一個真正的信友，為了維護保全我的信仰，不惜任何犧牲，甚至流血致命在所不惜。

16 日

那由上而來的超越一切（若 3:31-36）

1. 要義

這是若第 3 章的最後一段。若望福音的特點和困難是，有時不知是誰在講話，是作者本人？是耶

耶穌或其他的人？本段就有這類似的問題。有人說它是若翰的話；可是絕大多數的學者咸認為它是聖史本人的話。是聖史若望在追憶耶穌的生平時，不時將自己的感想記錄了下來。本段的要義是在說，既然祇有耶穌自己是來自天主聖父的那一位，所以也祇有他才可以給我們報告天主那裏的事。誰接受和信從他的報告，便可以獲得永生；反之，就要受罰。

2. 經文

那由上而來的，超越一切。那出於下地的，是屬於下地，且講論下地的事；那自上天而來的，超越萬有之上，他對所見所聞的，予以作證，卻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那接受他見證的人，就是證實天主是真實的。天主所派遣的，講論天主的話，因為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他。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他手中。那信從子的，便有永生；那不信從子的，不但不會見到生命，反有天主的義怒常在他身上。

3. 釋義

這一段聖經與本章 16-21 節十分相似，二者皆是聖史自己的感想，是針對若翰為耶穌的作證而發的。若望明言，耶穌自己的證據超過任何人的證據，連若翰也不例外；因為耶穌是自天而來的，所以祇有他才可以毫無錯誤地，給人講解天上的事。耶穌是天主聖父打發來，給世人啟示真理的那一位；可惜接受他的啟示的人，卻不太多。但是那些真心接受和信仰耶穌啟示的人，證明天主是真實的。那些不相信聖子的人，就是不相信天主是真實無欺的人。若望自己在其他的地方解釋了甚麼是「證實天主是真實的」，他說：「如果我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不足憑信；但另有一位為我作證，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證足以憑信。……但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即父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為我作證：證明是父派遣了我……你們沒有把他的話存留在心中，因為你們不相信他所派遣的那位。」（若 5:31-39）

「天主把聖神無限地賞賜了他」，這是在原文上有些問題的經文。它的大意不外是：主耶穌是聖父的啟示者，因為他滿盈了聖神；耶穌是一切聖寵的泉源，因為天父把一切都交给了他。這完全是出於聖父對聖子的愛情，所以獲得永生或遭受永死，完全在乎人信從聖子或不信從聖子。這也就是若望所說的：「那有子的，就有生命；那沒有天主子的，就沒有生命。」（若 15:12）

4. 默想

若望十分感慨地說，雖然耶穌自天上帶來了他的啟示，但是信從的人竟如此之少。那些信從的人，「證實天主是真實的」。在古代的東方，為了表示某人對某一文件完全同意，慣於將自己的圖章蓋在該文件上。若望就用了這種習俗來表示，信仰耶穌的人，將自己的圖章蓋在耶穌帶來的啟示之上，就是上面劃押；這是原文的意思。這些劃押的人將獲得永生的賞報；我們很幸運地就是這些劃押的人，所以將來在等候着我們的，是永遠的生命，是天堂的賞報。但是祇是在耶穌所宣講的道理上劃押，祇是信仰耶穌的啟示還是不夠的。最重要的是我們應當按照我們的信仰去腳踏實地的生活，才可以獲得天主給那些劃押的人，所預許的賞報——天堂的福樂。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全心信仰你的啟示，並按照你的啟示而生活，因為在你的啟示中有永遠的生命。

17 日

離開猶太（若 4:1-3）

1. 要義

這是耶穌自從公開傳教生活之後，第一次前來耶京過逾越節。他大概在耶京住了一個時期，並從事傳教救人的工作；以致於有許多人認識了耶穌，並驚奇他的為人和他顯奇跡的能力。已有不少的人願意作耶穌的門徒，並受耶穌門徒的洗禮。這一來卻激起了法利塞人的嫉妒，所以耶穌便離開猶太回到北方的加里肋亞去了。

2. 經文

耶穌一知道法利塞人聽說他已收徒，施洗比若翰還多——其實耶穌本人並沒有施洗，而是他的門徒——便離開猶太，又往加里肋亞去了。

3. 釋義

按瑪 4:12-17 的記載，這次耶穌匆匆回到北方加里肋亞去的原因，是因為他聽說若翰已被人監禁起來；所以耶穌暫避鋒頭，離開了猶太。但是按這裏若望的記載，耶穌回加里肋亞去的原因，是因為法利塞人知道了許多的人在跟隨耶穌，聽他的道理，受他門徒的洗禮；耶穌為了躲避禍患提前降臨己身，便北返去了。

其實這種記載是可以互相參證，幫我們更能瞭解聖經的。就是耶穌知道若翰的被囚禁，是與嫉妒成性的法利塞人有關的，很可能就是他們親身參與了此事；因為「被解送」一詞就是在暗示，是這些法利塞人將若翰解送到黑落德安提帕那裏去的。再加上耶穌自己在猶太也已漸漸出名，長此以往，法利塞人是不會放過自己的；所以便避居到北方去了。

若翰被監禁大概是在公元 28 年的 5 月間；而耶穌北返加里肋亞的時期，也就是在這同年的 5-6 月間。所以這次耶穌在猶太地區居住了大約有 2-3 個月之久。耶穌這樣作，是因為他知道法利塞人在他們的根據地猶太，很容易阻止他的一切活動。若翰之被監禁，便是前車之鑑；況且在猶太他們還可以假借羅馬總督的勢力，輕而易舉地給耶穌剛才開始的工作，來一個致命的打擊。

在艾農地區雖然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但因門徒的施洗而引起的宗教運動，畢竟是耶穌的運動。這項運動，無異是一種除舊佈新的改革運動。法利塞人始終沒有忘記耶穌清潔聖殿的舉動，當他們見到

耶穌工作的成效竟遠遠勝過若翰時，心中當然非常不甘；耶穌知道了這一點，所以認為是走為上策。關於法利塞人一詞，我們將在其他的機會上加以討論。

4. 默想

耶穌是天主聖父之子，是全能無限的天主，他沒有不能作的事，任何人也不能干涉他的行動。可是在這裏我們卻見耶穌謙遜的避到北方的加里肋亞去，以免同法利塞人發生正面的衝突。其實法利塞人算得了甚麼？他們完全處在耶穌大能的權勢之下，竟不自知，竟然膽大妄為，不知自量。這也就是我們生活的寫照，很多次我們也很容易陷於逞強的毛病，覺得自己甚麼都比人強，自高自大，但事實上很可能我們遠遠不如別人；耶穌謙遜迴避的美表，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聖寵恩佑，扶助我，使我成為一個良善心謙，與人和睦相處的人。

18 日

與撒瑪黎雅婦人交談（若 4:4-26）

1. 要義

自猶太往加里肋亞是要經過撒瑪黎雅地區的，不然便需繞一個大彎，經過約但河東的培勒雅省，或者向西沿地中海而行。事實上許多自以為純血統的猶太人，的確是如此作的；因為他們不屑與撒瑪黎雅人往來。但是耶穌卻一視同仁，直接經過撒瑪黎雅地區而行。就在這裏的息哈爾城附近的水泉旁邊，耶穌與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作了頗長的交談。關於這次的談話除了若望之外，其他的福音都沒有作任何的記載。

2. 經文

他必須途經撒瑪黎雅。於是到了撒瑪黎雅的一座城，名叫息哈爾，靠近雅各伯給他兒子若瑟的莊田，在那裏有「雅各伯泉」。耶穌因行路疲倦，就順便坐在泉傍；那時，大約是第六時辰。有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來汲水，耶穌向她說：「請給我點水喝！」那時，他的門徒已往城裏買食物去了。那撒瑪黎雅婦人就回答說：「你既是個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耶穌回答她說：「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賜，並知道向你說：給我水喝的人是誰，你或許早求了他，而他也早賜給了你活水。」那婦人問說：「先生，你連汲水器也沒有，而井又深，你從那裏得那活水呢？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還大嗎？他留給了我們這口井，他和他的子孫以及他的牲畜，都曾喝過這井裏的水。」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但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婦人說：「先生，請給我這水罷！免得我再渴，也免得我再來這裏汲水。」耶穌向她說：

「去，叫你丈夫，再回這裏來。」那婦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我沒有丈夫，正對；因為你曾有過五個丈夫，而你現在所有的，也不是你的丈夫：你說的這話真對。」婦人向他說：「先生，我看你是個先知。我們的祖先一向在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們卻說：應該朝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回答說：「女人，你相信我罷！到了時候，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然而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因為父就是尋找這樣朝拜他的人。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婦人說：「我知道默西亞——意即基督——要來，他一來了，必會告訴我們一切。」耶穌向她說：「同你談話的我就是。」

3. 釋義

「雅各伯泉」，是在息哈爾城外約有半公里，相傳是聖祖雅各伯所掘的一口井。井有 30 多公尺深，至今仍然有人利用此井中的水。

撒瑪黎雅人和猶太人向來誓不兩立，其原因要追溯至公元前 721 年的一段往事。是年撒瑪黎雅遭受滅亡，百姓被充軍，皆客死他鄉。留下的沒有被充軍的猶太人，便同外來的異民同居往來，甚至通婚，並接受他們的宗教；是以在血統和宗教上變成了不潔的混血民族，並信奉着混合的宗教。這便是猶太人對他們非常輕視和惱怒的原因。目前撒瑪黎雅人已為數很少，祇有二百多人了；且是奄奄一息，有絕種之虞。

他們在宗教上完全各自為政，與南方的猶太人毫無聯繫；且認為祭獻天主的地方，不是耶京，而是他們地區之內的革黎斤山頂上。

兩種民族既然誓不兩立，所以撒瑪黎雅婦人非常驚訝，耶穌竟然向她求水喝。他大概由耶穌的服裝及說話的口音，認出了耶穌是個猶太人。

「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賜」，意即，如果你知道向你求水的這人，是降生為人的天主子，是以民久已期望的默西亞，你一定先向他要求活水喝了。此時婦人已覺察出來，耶穌不是普通的人；便改變了口氣，尊稱耶穌為先生。

誰飲了耶穌的活水，便永遠不會再渴；意即誰領受了耶穌所賜下的聖神，便永不再渴，並且聖神要引他到永生的活泉——天主父那裏去。

「主，請給我這水吧！」婦人沒有明白耶穌所說的「活水」的真意，以為是止渴的水；飲了這水之後，便再也不需要每天辛辛苦苦地來此打水了。耶穌卻乘機要救這個迷途之羊，先給她指明了，她所過的生活，是不符合倫理道德的生活：「你曾有過五個丈夫……。」這一來的確使婦人大驚失色，因為耶穌竟然知道了她私生活的秘密。於是再度改變口氣，稱耶穌為先知。可是這個女人也是頗為精靈的，不願意耶穌考問她的浪漫生活；便話題一轉，談論到宗教的問題上去了。良善心謙的耶穌也不願意使她太過難堪，便很溫和地同她講論了真宗教的精神。

4. 默想

耶穌自猶太地區向北方的加里肋亞省走去，是時天氣非常炎熱。耶穌自早上便開始同宗徒們走路，到了中午時分（第六個時辰），到達了息哈爾城外的一個水井邊。耶穌已是又渴、又餓、又累，實在已是筋疲力盡了，便坐在井邊上休息片刻，同時打發門徒去城中購買食物；此時耶穌正可以獨自一人好好地來休息一會兒。可是就在此時來了一個打水的婦人，耶穌知道她是一個生活浪漫、行為不檢的婦人。耶穌救人心切，意然忘卻了自己的疲倦，開始聚精會神地同那位被人輕視的撒瑪黎雅婦人，交談起來；目的是在歸化她，使她棄邪歸正，重新作一個堂堂正正的人。

同樣的情形也多次發生在我們的身上，不知多少次我們也犯罪，變成迷途的亡羊。耶穌也在盡心竭力，不辭勞苦地在尋找我們，歸化我們，使我們重新走上正途，重作天主的兒女。最重要的，是我們千萬不要充耳不聞天主的呼聲，不要固執己見，我行我素；卻要毅然決然聽從天主的召喚，立即回頭是岸。祇要真心悔改，就可再走上得救的道路。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禱告

主！求你時常賜給我真理和聖神的活水。

19 日

訓誨門徒（若 4:27-38）

1. 要義

耶穌溫和、明智、耐心的談話，使那位撒瑪黎雅婦人，由內心感到驚訝、欽佩、景仰；於是便不顧一切地跑回城去，竟連自己的打水罐都撇下，去向城民報告她的見聞。此時已買食物回來的門徒，請耶穌進食。耶穌卻乘機教訓了自己的門徒，給他們指明承行天父的旨意，是他的當務之急。接着講了一篇傳教救人的道理。

2. 經文

正在這時，他的門徒回來了，他們就驚奇他同一個婦人談話；但是沒有人問：「你要甚麼？」或「你同她談論甚麼？」於是那婦人撇下自己的水罐，往城裏去向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事：莫非他就是默西亞嗎？」眾人從城裏出來，往他那裏去。這其間，門徒請求耶穌說：「辣彼，吃罷！」他卻回答說：「我已有食物吃，那是你們所不知道的。」門徒彼此問說：「難道有人給他送來了吃的嗎？」耶穌向他們說：「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穫期嗎？看，我給你們說：舉起你們的眼，細看田地，莊稼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已領到工資，且為永生收集了果實，如此，撒種的和收割的將一同喜歡。這正如俗語所說的：撒種的是一人，收割的是另一人。我派遣你們在你們

沒有勞過力的地方去收割；別人勞了力，而你們去收獲他們勞苦的成果。」

3. 釋義

古代的猶太人及撒瑪黎雅人，和古時我們中國人一樣，嚴格遵守「男女有別」的明教；在外邊甚至在大庭廣眾的街市上，也是男女不互相交談的，甚至於夫妻亦不例外。如今耶穌不但和一個女人在談話，而且還是和一個敵方的女人在交談。門徒們回來看到這種光景，自然感到十分驚奇，因為這實在是違反常規的奇事。另一方面與耶穌談話的那位婦女也的確感動至極，承認耶穌是默西亞。他的一番苦心，沒有白費，因為那位罪婦被歸化了，成了一位熱心事奉天主的人，且作了耶穌的門徒。

如同耶穌用「活水」作引子，開導了那位婦人；如今他再用物質的食物，來引導他的門徒明瞭精神的食糧。宗徒祇知道人的身體不吃飯，便不能生活；耶穌卻願意他們知道，承行天父的旨意，便是精神的食糧。天父的旨意是叫他來救贖世人，如今他歸化了一個罪婦，完成了天父的旨意；所以他說他已有了食糧。

「還有四個月才到收穫期」，這是猶太人的一句俗語，指自播種到收割至少需要四個月的時間；可是在耶穌看來，現在就是收割的時期了。此時正值 5-6 月間，正午時分，田地裏的莊稼在陽光的照耀之下，反射出白色的光芒；使人感覺莊稼已成熟了，是收割的時候了。很可能耶穌這話是有感而發的，大約當時已有大批的城民聽到了那位婦女的宣傳之後，正成群結隊的向着耶穌急行而來，所以耶穌說是收割的時候了。或謂現在救世主已來了，是真正收割的時候了。此處亦在暗示古代的先知是播種的工人，而如今耶穌的門徒卻是收穫的工人；兩者都是十分重要，且與日常生活十分有關的工作，所以兩種工人都應興高采烈地去滿盡自己的職責。

4. 默想

那位撒瑪黎雅婦人雖是恬不知恥的罪婦，是盡人皆知毫無廉恥的女人，可是她也有她的優點。在她聽了耶穌的道理，深受感動而回頭改過之後；便馬上跑回城中，大聲疾呼，向人宣傳耶穌，使她的同鄉也去認識耶穌。果然成群的城民蜂擁而出，來聽耶穌講道，許多的人信從了耶穌；這婦女毫不私自利的大方心情，是值得我們驚訝和效法的。假如她默不作聲，不向任何人宣傳耶穌，很可能耶穌祇有沒沒無聞地從他們中經過，未能作出歸化他們的工作。目前我們的教會特別強調神恩分享這一點；這是一件好事，是我們向人宣傳耶穌的好機會。但是我們一定要宣傳耶穌，而不要宣傳自己，誇耀自己，才會獲得天主的降福。

5. 禱告

主！到了收割的時候，求你賜我勇敢和毅力；為了你的光榮而努力苦幹，為了救人的靈魂而不怕千辛萬苦。

撒瑪黎雅人信從耶穌（若 4:39-45）

1. 要義

與耶穌談話的那位撒瑪黎雅婦人，回城去向自己的城民報告好消息去了。正好此時買食品的門徒們返來，耶穌藉着肉身的食糧，給他們指出精神食糧之所在。當耶穌還在同門徒談話的時候，見到息哈爾城的大批百姓，蜂擁而來；足見那位婦女的宣傳發生了效果。這給耶穌帶來了一個傳教的好機會，當即有不少的人信從了耶穌。然後耶穌從撒瑪黎雅地區起身，往加里肋亞去了。

2. 經文

城裏有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證說：「他向我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這樣，那些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前，請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耶穌就在那裏住了兩天。還有更多的人因着他的講論，信從了他。他們向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為了你的話，而是因為我們親自聽見了，並知道他確實是世界的救主。」過了兩天，耶穌離開那裏，往加里肋亞去了。耶穌曾親自作證說：「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決受不到尊榮。」他一來到加里肋亞，加里肋亞人便接待了他，因為他們也曾上了耶路撒冷去過節，並親眼見了他在慶節中所行的一切。

3. 釋義

那位罪婦回頭之後，急返城中逢人便宣傳耶穌。這是一位知名的罪婦，她為了增加她說話的力量，竟不顧自己的名譽和面子，向人說出了名叫耶穌的那位先知、那位默西亞，能將她過去毫無廉恥的私生活，暴露了出來。她這一着完全是為了宣傳耶穌而犧牲自己，以求更多的人群前來聽耶穌的教訓。她的用心實在良苦，結果也是非常理想的；全城的人幾乎萬人空巷，出城爭看耶穌去了。耶穌乘機教導了他們，他們也不負耶穌的好心，信從了耶穌。祇就這一點來說，這裏的人，遠比耶京城民好多了。因為後者雖然聽了很多道理，見了很多奇跡，可是仍不相信耶穌（若 2:23-25）。在這裏耶穌祇住了兩天，便收到了如此美的效果；人皆承認他是「世界的救主」。耶穌的這次講道，在撒瑪黎雅地區撒下了福音的種子，這種子在他復活後，竟能發芽、生長，而且結出信德的果實。初期教會的不少信友，就是這一區的人（宗 8:4-25）。

兩天之後耶穌回家鄉加里肋亞去了；他同鄉的人不少在耶京過節的時候見過他，親眼目睹過他所顯的奇跡。所以這次耶穌返來，可說是載譽而歸。他的同鄉都歡迎他，使人奇怪的是為甚麼在這種情形之下，耶穌竟然說出了「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決受不到尊榮」的話呢？學者們意見各異，有人說「家鄉」指的不是加里肋亞，而是耶京；另有人說指的是納匝肋；還有人說指的是葛法翁或白冷等。總之人言人殊，莫衷一是，很難作取捨。關於這一點聖奧思定說：「加里肋亞人的信德是由於耶穌的奇跡，撒瑪黎雅人的信德卻是由於耶穌的講論。」二者比較起來，撒瑪黎雅人應驗了耶穌的話：「那些沒有看見而信的才是有福的。」（若 20:29）

4. 默想

大批的撒瑪黎雅人猶如那位婦人一樣，幾時他們親耳聽到了耶穌的教導，便被耶穌所吸引和征服了；他們信從了耶穌，稱他為人類救主。這時我們可以想像得到，耶穌的聖心是感到如何的快慰啊！因為他來人世的目的，便是為傳教救人，完成天父的旨意。如今見到了巨大的豐收，沒有徒勞，心中的喜樂自可不言而喻。此時耶穌很自然地願意在這裏停留幾天，以收更大的效果。可是耶穌沒有自動的表示要留下來，而是在等候人們的祈求之後，他才留了下來，同他們住了兩天。

這為我們作教友的是一個很好的教訓，耶穌知道我們靈魂和肉身的需要，他也願意幫助我們，以大量的恩寵賜於我們；可是他在等候着我們的祈禱。所以讓我們祈求耶穌吧！求他不祇是同我們居住三兩天，而是一生常同我們在一起；因為我們一生需要他，需要他的聖寵神恩。但是主要的條件是祈求，祇要我們求，便可以得到，這是耶穌自己所許下的諾言。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時常樂意聆聽你的教導。



21 日

在納匝肋講道 (路 4:16-19)

1. 要義

既然耶穌離開撒瑪黎雅而繼續向北行走，回到了加里肋亞地區，那麼，很自然地他先要回家看看聖母和同鄉。所以他先回到了納匝肋，那裏是他長大成人的地方，村中的人沒有不認識他的。他一如往常，在安息日同大家一起去到會堂裏祈禱。但是這一次卻一反過去的作風，竟站起來，向人要來聖經；要公開誦讀，後來還要講道。這一來可使他的村民，驚訝得目瞪口呆，大出他們意料之外。

2. 經文

他來到了納匝肋，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按他的習慣，就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並站起來要誦讀。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他；他遂展開書卷，找到了一處，上邊寫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

3. 釋義

安息日，是猶太人的宗教節日，在每六天之後的第七日慶祝；即是自第六天的傍晚開始，至第七天的傍晚為止。這一天應停止一切工作，不但猶太人應遵守，而且連牛、驢、牲畜、僕役、旅客都不能例外。本來天主建立安息日的目的，是使人休息及滿全恭敬天主的義務。但後期的猶太人，尤其是

法利塞人，竟將這個規定任意妄加解釋，成了人不堪負荷的一個重擔；因而受到耶穌的責斥和制止。在安息日上所有的猶太人應進入「會堂」，參加敬禮天主的儀式。

會堂，按聖經上的原意，專指猶太人所舉行的一切宗教敬禮、誦經、祈禱等的集會；進而指由多數人所組成的團體。會堂，相當於今日所說的教會。但是，另一方面這個名詞漸漸也被用來指示集會的地點，這種說法尤多見於新約（瑪 4:23; 10:7；谷 1:23 等）。

原來猶太人為了彌補宗教及精神上的空虛，乃在各處興建會堂。不僅在巴力斯坦，而且在猶太人足跡所到之處，都有這種建築物存在。聖保祿外出傳教時，每到一處，總是先到會堂中講道。

會堂的型式是一間長方形的大廳，正面一定要朝向耶路撒冷。內有經書、講經室及一、兩盞七叉燈。中間及周圍有長凳，使人休息；公元第一世紀才有繪畫及雕刻的裝飾。

會堂的行政，設有「會堂長」，多由鄉長或村長充任。集會多在安息日或其他節日上舉行。集會時首先誦讀五書中的一段經文，作為他們的「信經」；然後按照週年的規定誦讀五書及先知書。讀經後，有專人解釋；或較有勇氣及學識的人，也可以自告奮勇出來解釋所讀的經書。最後以亞郎的祝福作為結束。

不可否認的，這種會堂的敬禮，就是後來基督教會內敬禮的雛型。今日彌撒中的部分禮儀，即源於會堂的敬禮。祇有彌撒的敬禮中心，是重行十字架上的祭獻。

耶穌來到納匝肋本城傳教，事實上好似耶穌曾經兩次訪問過納匝肋。第一次為時甚短（瑪 4:13；若 4:44），從那裏去了加納，然後再去葛法翁；這一次好像納匝肋人歡迎了耶穌。在葛法翁居住了很久之後，再第二次回到納匝肋，這一次他受到人們的拒絕。路加將二次的事跡合併為一，加以報導；似乎在為耶穌整個傳教的歷程作出一個例證：在納匝肋發生的情形，將在全國各地同樣發生。

安息日的集會，按猶太人的習慣是先祈禱，後誦讀法律，然後誦讀先知書，這與今日教會彌撒的第一部分十分相似。在會堂中沒有專人讀經及講道，任何比較有學問的人，都可以起立講解經文的意思。所讀的經文是希伯來文，故此講解員要先將它譯成普通話——阿辣美文，然後加以解釋。

耶穌所讀的是先知依撒意亞有關默西亞的預言，也就是耶穌整個使命的總綱，它在耶穌身上完全應驗了。貧窮、俘虜、盲目、受欺壓等，是指百姓道德淪喪淒慘狀態；而耶穌的使命就是給人類帶來慈愛、自由、光明、和平及喜樂。這明顯是指他的「山中聖訓」而言（參閱瑪 5:3 等；6:20 等）。

「上主恩慈之年」，原是指按梅瑟法律每五十年所過的一次喜年。在這一年，所有猶太奴僕應予以釋放，使他們重獲自由；凡因債務而失掉產業的人，應當還給他們（肋 25:10 等；耶 34:8 等）。但在這裏是說，耶穌將給人類帶來由罪惡奴役中而獲得的自由釋放。

4. 默想

耶穌基督是天主派遣來的，是受過聖神傅油的；他的使命是向貧窮人傳報喜訊，使被俘的人獲得釋放，使瞎子看見，使受壓迫的人獲得自由。祇有那些窮人、俘虜、瞎子，才真正需要天主的照顧。那些富有的權勢人物，那些高高在上、盛氣凌人的長官，根本就沒有將耶穌的教訓看在眼中。他們不但不接受教會的訓導，且反過來對耶穌的教會嗤之以鼻。我們作教友的，作耶穌門徒的人，也同樣在領受聖洗和堅振聖事的時候，受了聖神的傅油。所以我們同耶穌負有同樣的使命，照顧、醫治、看望、關懷那些貧窮無靠的人；向他們傳揚天國的喜訊，向他們報告獲得罪之赦的方法，及罪赦之後的喜樂。

5. 禱告

主！求你扶助我，使我作你福音的宣傳者，使許多同我接觸的人，因着我的生活和為人而認識你。

22 日 宣佈默西亞時代開始（路 4:20-22）

1. 要義

這是耶穌自開始傳教以來，第一次回到他的家鄉納匝肋；大約在這裏住了一個時期之後，才前往葛法翁去傳教的，並在那裏建立了他的活動中心，作為他傳教的根據地。耶穌第一次回到家鄉，安息日上進入會堂，並在那裏講了道理，竟使眾人都驚訝不止，並善待了耶穌。可是在耶穌第二次回到本家時，卻遭到了同鄉的反對，且要將耶穌置於死地。不過路加大概為了縮短篇幅起見，竟將耶穌兩次回家的事，作一次來敘述了。所以路 4:23-30 應是第二次回鄉的事，我們留待以後再來討論。

2. 經文

他把書卷捲起來，交給侍役，就坐下了。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着他。他便開始對他們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眾人都稱讚他，驚奇他口中所說的動聽的話；並且說：「這不是若瑟的兒子嗎？」

3. 釋義

耶穌讀完了希伯來文的聖經之後，便按當時的習慣譯成百姓所懂的阿剌美文；然後把書卷交給會堂的侍役，開始講解所讀過的經文。很可能他的同鄉已知道了他在其他的城中，尤其是在耶京所作的那些惹人矚目的大事，而且這些事與剛才讀過的先知的話十分吻合；因此會堂的人都聚精會神地屏息以待，聽他的講解。耶穌之忽然第一次在本鄉的會堂裏登上講臺去講道，已使同鄉們非常的驚訝了。如今又聽他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就是說先知的話今天在你們面前都實現了。當時耶穌一定講了一篇頗長的道理，但路加祇記載了這麼一句。在此耶穌雖然沒有明言，我就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但是當時的聽眾一定都明白了默西亞的時代已因着耶穌的來臨而開始了。

眾人都十分欽佩喝采，驚訝他們這位向來沒沒無聞的同鄉，竟能講出如此美妙的道理來；並為了自己的村鎮出了這麼一位人物，而握手稱慶，感到非常的榮幸。可是使他們大惑不解的是，如何一位木匠的兒子，向來未讀過書，沒有從過師而竟能一鳴驚人；這一來便使他們對耶穌更加尊敬和愛護了。可是人們的心情是很容易轉變的，這一次他們的確十分客氣地善待了耶穌。可是當耶穌離開納匝肋，去了葛法翁傳教一個時期後再度回納匝肋時，同樣地這一批鄉親故舊，竟將耶穌棄之如敝屣，甚至想將耶穌殺死；不過這是後話，留待日後再談。

4. 默想

耶穌在回到本鄉納匝肋居住的那個短時期中，正好是安息日，耶穌毫無例外地照樣進入了會堂去祈禱。這會堂是耶穌 30 年以來，每個安息日定要前往的地方。但是在那 30 年中，因為耶穌所過的是隱居的生活，他從來沒有作過任何表示。可是如今他已正式地開始了他的傳教生活，他要大事改革猶太人的宗教，他要建立他自己的教會。在當時猶太會堂中對天主的敬禮、行政、組織、秩序等各方面，一定有許多使耶穌不滿的地方；可是耶穌並沒有因此而不進入會堂去祈禱。

同樣我們作教友的，也許會在我們所習慣前往的聖堂中，發現不少使我們不甚滿意的事，可能使我們心中悶悶不樂。但是我們在這個機會上要效法耶穌，照樣進入那個我們不太滿意、不太喜歡的聖堂去參與彌撒，去領聖事，去向天主祈禱，因為那是天主的宮殿。

5. 禱告

天上的父！求你賜我信德，使我不要將人為的錯誤和污點，歸咎於你神聖的教會。

23 日

治好王臣之子（若 4:46-54）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1. 要義

由前面數段福音的記述，我們已經知道在耶穌離開撒瑪黎雅人的地區之後，並沒有如同若望記載似的，直接去了葛法翁；而是先回家看望聖母，並在納匝肋住了一個時期。在其間曾經第一次在會堂中公開的講道，這使他的同鄉父老，大為驚奇和佩服。然後耶穌才去了葛法翁，並在那裏治好了一個王臣的兒子，這是經上所正式記載的第二個奇跡。第一個是在加納應聖母的請求，將水變成了酒，使他的門徒信從了他。

2. 經文

耶穌又來到加里肋亞加納，即他變水為酒的地方，那裏有一位王臣，他的兒子在葛法翁患病。這人一聽說耶穌從猶太到加里肋亞來了，就到他那裏去，懇求他下來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快要死

了。耶穌對他說：「除非你們看到神跡和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那王臣向他說：「主！在我的小孩未死以前，請你下來吧！」耶穌回答說：「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了耶穌向他所說的話，便走了。他正下去的時候，僕人們迎上他來，說他的孩子活了。他問他們孩子病勢好轉的時刻，他們給他說：「昨天第七時辰，熱就退了。」父親就知道正是耶穌向他說「你的兒子活了」的那個時辰；他和他的全家便都信了。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里肋亞後，所行的第二個神跡。

3. 釋義

有不少的人認為治好王臣兒子的奇跡，和百夫長僕人病愈的神跡（參閱瑪 8:5-13；路 7:1-10），是同一個神跡的兩種傳述。這種主張看來似乎頗有道理；其實仔細推究一下，便知道二者大不相同。若望在這裏記載的黑落德阿格黎怕的王臣，而瑪竇和路加所記載的則是一個羅馬軍隊的百夫長。前者是王臣的兒子，後者則是百夫長的僕人；前者是父子關係，後者是主僕關係。行奇跡的地方也各不相同，前者是在加納，後者是在葛法翁。前者受了耶穌的責斥，後者受了耶穌的讚揚。耶穌責斥前者時所用的話，是「除非你們看到神跡」；由所用的複數看來，我們知道耶穌不但責斥了王臣，而是一切的加里肋亞居民都包括在內。這個王臣姓甚名誰，不得而知。

耶穌行這個奇跡，並沒有親自到王臣的家中去，而是在 33 公里之外的加納，治好了遠在葛法翁臥病不起的孩子。耶穌這樣作的原因，不外是在加強王臣的信德。因為他雖然相信耶穌能治好他的兒子，但是必須先到他家裏，才可以當面顯奇跡；不然耶穌便無能為力了。耶穌治好了他的兒子之後，使他非常感動，於是全家都信從了耶穌。

4. 默想

王臣的兒子病重垂危，群醫束手；在無計可施，無法可想的當兒，孩子的父親聽說耶穌已回到了加里肋亞。於是不怕長途跋涉，不辭勞苦，親身前往加納去找耶穌。見到耶穌之後，便開門見山，求耶穌去他家裏醫治他的兒子。雖然耶穌輕輕地責備了他：你以為我不親自去你家裏，就不能救治你的兒子嗎？你的信德還不夠堅強。可是兒子的父親顧不了耶穌的責備，繼續哀求說：「主，在我的小孩未死之前，請你下來吧。」「下來」一詞，是因為加納的地勢高過葛法翁之故。結果耶穌治好了他的兒子，這位王臣的祈禱是我們的榜樣；祇要我們真心地、坦白地、不斷地祈求天主，天主就一定會答應我們所求的。

5. 禱告

主！求你賜我活潑的信德，並按照這信德而善度教友的生活。

24 日

正式召叫門徒（谷 1:16-20）

1. 要義

既然耶穌已開始在加里肋亞傳教，宣講天國臨近了；那麼，作者便將耶穌揀選首批門徒的事，安插在這裏，以證明門徒們從開始便是建立天國的合作者。日後他們更是接受耶穌的委任，來繼續治理天國的主要人物。接着耶穌便正式開始傳教，周遊全加里肋亞，在各城鎮鄉村中治病救人。

2. 經文

當耶穌沿着加里肋亞海行走時，看見西滿和西滿的兄弟安德肋，在海裏撒網，他們原是漁夫。耶穌向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夫的漁夫。」他們便立刻拋下網，跟隨了他。耶穌向前行了不遠，看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正在船上修網。耶穌遂立即召叫他們；他們就把自己的父親載伯德和傭工們留在船上，跟隨他去了。

3. 釋義

「加里肋亞海」，被猶太人稱為「海」，因為它是巴力斯坦的一個大湖。它亦名革乃撒勒湖，或提庇黎雅湖。這是由約但河所造成的第二個大湖，由南至北全長 21 公里，面積為 170 平方公里，水深達 45 公尺。為一美麗的淡水湖，盛產多種魚類，其肉精美可食，是該湖之特產；附近百姓多以捕魚為業。

在耶穌時代，湖周圍盛產葡萄及橄欖，其景色遠較現在為美麗。這一區曾是耶穌傳教的根據地：召叫首批門徒（瑪 4:18-21），捕魚奇跡（路 5:4-11），平息風浪（瑪 8:23-27），夜半步行湖面（瑪 14:22-33），增餅奇跡（若 6 章），復活後在此湖邊立伯多祿為教會的元首（若 21 章）。

耶穌召叫的首批門徒，是以捕魚為生的兩對兄弟，四人欣然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耶穌來到人間不祇是為傳佈福音，救人靈魂，及建立天國——聖教會；而且也是為使這個教會繼續擴展，發揚光大。耶穌在此處開始召叫門徒，就是為了這個目的。耶穌先教導他們，然後讓他們單獨的外出傳教。

由若 1:35-43 我們已見到，這四位門徒早已在猶太地區認識了耶穌，且跟隨了耶穌。不過這次召選是有決定性的；要他們自今而後正式的放棄一切，時時刻刻地同耶穌在一起，受耶穌的教導和訓練。

耶穌召叫的最初的四個門徒，是兩對兄弟。他們原是漁夫，四人都歡欣快速地接納了耶穌的邀請。伯多祿就是後來被耶穌指定為教會元首的那一位，若望是第四部福音的作者。雅各伯被稱為「載伯德的兒子」，以別於另一位名叫雅各伯的宗徒（10:2-4）。

4. 默想

耶穌首先召叫的四個門徒，出於小康之家，有自己的漁船及捕魚的工具。他們已多少認識了耶穌，聽過他的道理，見過他所顯的奇跡，知道耶穌不是一位普通的凡人。有一天他們被耶穌召叫，作為耶穌的門徒，幫助耶穌作傳教的工作，成為漁人的漁夫。他們毫不猶豫地放棄了一切所有，離開了父母、

妻子、兒女等而跟隨了耶穌。甚至為耶穌及他的福音而捐軀捨命，成了教會及世界的偉大人物。這幾位門徒的榜樣，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很多次我們作事猶豫不決，雖然對事物已有了清楚的認識，明知它是一件高尚美好的事，卻遲遲不敢放手去作。或者已開始了某一種事業，卻又半途而廢，缺少恆心；甚或畏首畏尾，結果一事無成，這種態度是要不得的。

5. 禱告

主！你看，我在這裏，為跟隨你的號召，承行你的旨意。

25 日

講道驅魔（谷 1:21-28）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 要義

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便是為傳教救人，建立自己的天國——聖教會。為達到這個目的，首先揀選了幾個親信門徒，作為自己傳教的伴侶和後來的繼承人。第二件事，便是建立一個傳教的中心和根據地；於是選定了北方的重鎮葛法翁。耶穌進入葛法翁之後，便馬不停蹄地，開始了他傳教的工作。他傳教的方式，並不祇是講道給人灌輸理論和思想，而是以行動來證明，他的確是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是天主的聖子；因為他可以治病顯奇跡和驅魔，這些都是祇有天主才可以作到的奇跡。

2. 經文

他們進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穌就進入會堂教訓人。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當時，在他們的會堂裏，正有一個附魔的人，他喊叫，說：「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竟來毀滅我們！我知道你是誰，你是天主的聖者。」耶穌叱責他說：「不要作聲！從他身上出去！」邪魔使那人拘攣了一陣，大喊一聲，就從他身上出去了。眾人大為驚愕，以致彼此詢問說：「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訓，並具有權威；他連給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他。」他的聲譽遂即傳遍了加里肋亞附近各處。

3. 釋義

葛法翁，城名，意謂「納鴻之村」；是加里肋亞的一座城市，位於加里肋亞湖邊。是商業重鎮，因此設有稅關（瑪 9:9），並駐有羅馬軍隊。其百夫長是一位心地善良的官長，曾為猶太人建築了一座會堂（瑪 8:5-13；路 7:1-10）。葛城是伯多祿及其兄弟安德肋的故鄉，也是耶穌傳教講道的中心（路 4:31），故有「自己的城」的說法（瑪 9:1）。耶穌也在這裏顯過不少的奇跡（路 4:23；谷 2:1；若 4:46-53；6:17-21 等），祇因為此城的人祇顧生活的浮華，曾受到耶穌的責斥。考古學者在此掘出一座古老的會堂，它雖不是耶穌時代的建築物，但卻利用了舊時的部分磚瓦來修建，並建於同一地址，殆無可疑。

在葛法翁城中的會堂中，耶穌開始講道；眾人都驚訝耶穌的口才，以及他所講的新奇美妙的道理。尤其使眾人驚訝的，是耶穌講道的態度，不但從容不迫，而且充滿權威，使人不能不為之折服。可是就在這時一個附魔的人，開始吵鬧了起來；耶穌當場以無限的威嚴將惡魔自人身上趕了出去，這更使眾人驚愕不已。是以他的名聲，很快便傳遍了加里肋亞地區。

附魔一事，在各古老民族中，都有傳說；中國也不例外，至今仍有邀請和尚道士來念咒驅魔的習尚。舊約中從未提及附魔之事，所以附魔一事多見於新約。所謂「附魔」，不外是惡魔佔據某人的身體，直接統治他的五官肢體，間接影響他的意志及明悟（瑪 9:32-33；12:22；谷 1:26）。這些惡魔有時單獨的出現，有時三五成群（瑪 8:16；路 1:21）。附魔的人，亦多半帶有病症（瑪 4:24；谷 1:34；路 6:18）。耶穌一方面治好他們的病，一方面為他們驅魔。當然惡魔被驅逐時，很不甘心；但也不得不承認及服從耶穌的超然權威，因為他是天主之子，是聖者（谷 1:24,34）。宗徒們也由耶穌獲得了驅魔之權（宗 5:16；8:1；16:16,18；19:12）。

4. 默想

葛法翁是當時聖地北方的名城重鎮，亦是耶穌傳教的根據地及中心點。耶穌在那裏所顯的第一個奇跡，是在眾目睽睽之下，驅逐了一個附在人身上的魔鬼。為所有信仰基督的人們，魔鬼的確實存在是不容置疑的。可是我們常聽人說魔鬼根本就不存在，是人們幻想的產品，是宗教熱誠的結果。或謂：你說它有，它就有；你說它沒有，它就沒有。事實上是絕大多數的我們，都沒有見過魔鬼出現；雖然有些人有過附魔的經驗，受過魔鬼的折磨，亦有不少的歷史文件記載魔鬼在人間的作為。更有一些宗教人士們強調，的確有魔鬼，但因我個人沒有親身的經驗，所以總是半信半疑，或者乾脆否認。

我們姑且不論它是否存在，因為我們都沒有見過它。但是，祇要我們睜開眼睛，正視一下我們的社會，我們就不難發現有許許多多的人士，在幹著魔鬼的勾當。他們將禮、義、廉、恥、忠、孝、仁、愛，完全拋諸腦後；惟金錢、名譽、地位、權勢是圖。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甚麼傷天害理、雞鳴狗盜、殺人放火的事，都可以做得出來。目的既達，則又翻過身來欺壓善良，傲視一切；或者揮霍無度，盡情享受，於是將吃、喝、嫖、賭的下賤行為，變成了其人生的消遣。這種人的的確確已變成了人民的負擔，社會的寄生蟲。說實話，這些人的行徑與魔鬼的作為是全無二致的，他們成了魔鬼的化身、工具、代理人及同路人；見到這種情形之後，我們又怎能否認魔鬼的確實存在呢？

5. 禱告

主！求你使我一生潔身自好，奉公守法。千萬不要陷入惡魔的誘惑，而作姦犯科；不但開罪於你，並且損人不利己，自討苦吃。

26 日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谷 1:29-31）

1. 要義

馬爾谷在耶穌傳教之始，便將數個奇跡搜集起來，作了一個綜合的報告；旨在證明耶穌的確是天主子，是默西亞，因為祇有他可以作出惟有天主才能作到的事——顯奇跡。前面我們已看過耶穌祇用一句話便驅走惡魔的奇跡；在這裏我們所要看的，是耶穌祇用一句話，治好了正在發高燒的伯多祿的岳母。以後我們還要看到耶穌治好許多病人，及驅除許多魔鬼的事。這些奇跡都是在當時的聖地北方重鎮葛法翁所行的。這裏是耶穌傳教的中心，如此一開始耶穌便以奇跡打好了傳教的基礎。

2. 經文

他一出會堂，就同雅各伯和若望來到了西滿和安德肋的家裏。那時，西滿的岳母正躺着發燒；有人就向耶穌提起她來，耶穌上前去，握住她的手，扶起她來，熱症遂即離開了她；她就伺候他們。

3. 釋義

前面我們見到耶穌在葛法翁，正式開始傳教的時機似乎是在一個安息日。在這一天耶穌進會堂同眾人一起朝拜天主，之後並乘機自動地站起來講道，使人們大受感動。一個附魔的人在會堂搗亂，耶穌便以奇跡驅走了魔鬼。等到會堂的一切祈禱和講道的禮儀完畢之後，大約已是正午時分，是吃午飯的時候了。伯多祿便請耶穌和門徒們去他的家裏吃午飯，可是沒有想到自己的岳母，正在臥床發着高燒，不能行動；於是招待這一批客人的事，便要頗費周折了。可是伯多祿或者其他的人忽然想起來耶穌是有能力顯奇跡的人，所以就要求耶穌治好他的岳母。耶穌向來慈悲為懷，便走到她的床前，握住她的手，並將她扶持了起來；就在這時刻，她的熱症便消退了。她能立刻起身，高興地伺候和招待這一批不速之客。如此，耶穌解決了伯多祿的困難，也算是報答了他好客的心情。

由若 1:44 我們已知道伯多祿的原籍是貝特賽達村；可能為了職業的原因，為了便於捕魚維生，在葛法翁置有自己的家產。也有人說伯多祿的妻子是葛法翁人，所以伯多祿在葛法翁的居處，是她岳母的房產。但是不論如何講法，伯多祿是結過婚的人，並在葛法翁有家業，殆無異議。

這次來伯多祿家中吃飯的人，除了耶穌和伯多祿之外，還有他的幾個門徒，即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和雅各伯、若望。所以共有五個人來吃午餐。

4. 默想

經驗告訴我們，在任何一個家庭中，如果有人生病，便會使全家的人感到不安。如果這位病人是家庭中的要員之一，則更會使全家的人感到徬徨不安和六神無主了。伯多祿的遭遇就是如此，他的岳母是料理家務的要員，諸凡打水、拾柴、生火、煮飯、洗衣等等的瑣事都由他的岳母來承擔；可是她忽然病了，在發着高燒，不能再勞力操作家務，而且還需要有人來照顧她。可是為人友善、慷慨大方的伯多祿並沒有顧及到這一切，竟仍然請耶穌和門徒到他家裏去用飯。為了表示對耶穌的尊敬和愛慕，竟不怕家有病人臥床，以及招待客人的麻煩。我國人常言「善有善報」，或謂「好心有好報」，在這裏明顯地證實了這句格言的正確性。耶穌欣然治好伯多祿生病的岳母，既完全消除了她的病痛，又

解除了伯多祿的掛慮不安。這在教導我們祇管努力作好事，到時自有上天的報答。

5. 禱告

主，耶穌！求你賜我時常以善心待人，時時為了他人的利益而犧牲自己。

27 日

治好許多病人（谷 1:32-34）

1. 要義

耶穌驅魔的事，使眾人非常驚訝；因為這是普通人力所作不到的事，這實在是天大的奇事。好奇及傳奇之心，人皆有之；於是這個消息不脛而走，很快地就在當天傳遍了各處。到了中午時分，耶穌又一下子治好了臥病發高燒的伯多祿的岳母。伯多祿雖不是葛法翁的甚麼名人，但是毫無疑問的這個消息很快便被他的鄰人知道了，並且傳揚了出去。這一來耶穌便成了一鳴驚人的傳奇人物了；所以眾人都爭先恐後地，要前來瞻仰一下耶穌的風采。尤其是那些病人更是群集而來，耶穌一一治好了他們。

2. 經文

到了晚上日落之後，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的，都帶到他跟前，閤城的人都聚在門前。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並且不許魔鬼說話，因為魔鬼認識他。

3. 釋義

馬爾谷特別有用意的說「到了晚上」，還再加上一句「日落之後」，人們才扶老携幼地，把一切病人和附魔的人給耶穌送來，求耶穌開恩醫治他們。原來耶穌顯的前兩個奇跡，是在安息日的當天。而這兩個奇跡的消息當天便傳揚了出去，可是百姓不敢妄動，前來找耶穌。因為按猶太人的法律在安息日，是甚麼都不許作的；甚至於旅客、奴婢、牛、驢都不得例外。所以他們祇好等到日落西山之後，即安息日結束之後，才前來找耶穌。安息日的計算法是由前一天的日落開始，到第二天的日落為止。這個節日是在每六天後的第七天過，後期的法利塞人，尤其是在耶穌的時代，更加上許多毫無意義的細則，諸如解結、拍手、拂土、點燈、甚至夫妻行房和入廁都在禁止之列。當然扶着病人出來走路找耶穌，更是當時的法律所嚴厲禁止的了。

安息日既過，於是幾乎全城的百姓總動員起來，將大批的病人送到耶穌面前。我們也可以想像得到，除了這些病人之外，還有大批看熱鬧的人。實在已是全城轟動，萬人空巷，人們擁擠而來觀看耶穌的作為。於是耶穌在葛法翁城中，一舉成名，盡人皆知。

耶穌一見這各式各樣的病人，無依無靠，痛苦難當，便慈心大動，一一治好了他們。在他們中也

有些是附魔的可憐人，他們受制於惡魔，本身毫無自由，到處為非作歹，打擾人民的安寧；百姓卻對之完全無能為力，祇有逆來順受，聽其自然。可是心中是非常不甘，和非常痛苦悲傷的；尤其是那些附魔者的家人，更是非常可憐，愛莫能助。而且這種附魔的例子，尤其在耶穌的時代是屢見不鮮的。這一點我們由福音中的記載，可以清楚地看到。耶穌將惡魔驅除，並禁止他們胡說亂講，「因為魔鬼認識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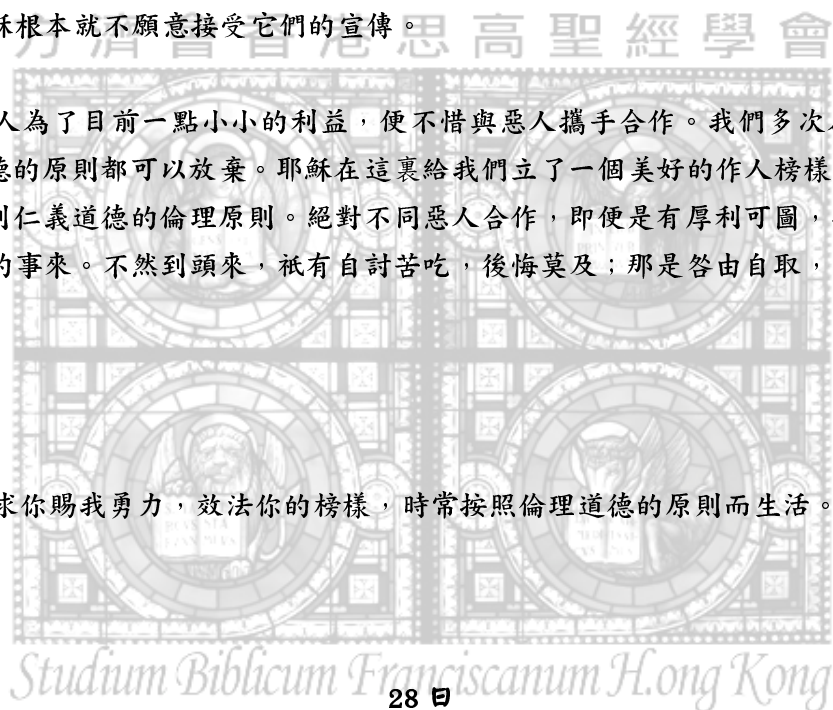
4. 默想

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上，傳教救人，宣揚天國的道理，使人認識並愛慕天主，而獲得永生的救援。在葛法翁的會堂中，以及街道、廣場上，耶穌驅逐了不少的魔鬼。惡魔以其特有的智慧，知道耶穌是誰，於是不斷大聲喊叫：「我知道你是誰，是天主的聖者。」當時的人們祇知道耶穌是個奇人，是個能顯奇跡的超人，但是誰也沒有想到他就是天主的聖子，是先知們所預許的默西亞、人類的救主。所以魔鬼所作的，本來為耶穌說來是一件好事，它給耶穌傳名，使人認識他。可是耶穌卻毫不客氣地命令它們住口，耶穌根本就不願意接受它們的宣傳。

很多次我們人為了目前一點小小的利益，便不惜與惡人攜手合作。我們多次為了目的而不擇手段，竟連正義道德的原則都可以放棄。耶穌在這裏給我們立了一個美好的作人榜樣，教導我們處世為人，一定要顧及到仁義道德的倫理原則。絕對不同惡人合作，即便是有厚利可圖，也不可以寡廉鮮恥地作出違反道德的事來。不然到頭來，祇有自討苦吃，後悔莫及；那是咎由自取，罪有應得的，而與人無關。

5. 禱告

主，耶穌！求你賜我勇力，效法你的榜樣，時常按照倫理道德的原則而生活。



宣講天國（谷 1:35-39）

1. 要義

耶穌在安息日的當天晚上，即太陽落山之後，在葛法翁治好了大批的，形形色色的病人，驅除了成群的惡魔。當天晚上在葛城想必熱鬧非常，因為那時必是萬人空巷，都擁擠在伯多祿的大門前，要求耶穌治病。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那天晚上耶穌一定工作到深夜，將最後一個病人打發走了之後，才走進伯多祿的家去稍事休息，此時已是很晚的深夜了。可是第二天大清早「天還很黑」，耶穌便靜悄悄地出門，走到「荒野」的地方祈禱去了。也就是在第二天早上，城民也很早起身去找尋耶穌。可是耶穌已起身他往，繼續他的傳教工作去了。

2. 經文

清晨，天還很黑，耶穌就起身出去，到荒野的地方，在那裏祈禱。西滿和同他在一起的人都去追尋他，找到了他，就向他說：「眾人都找你呢！」耶穌對他們說：「讓我們到別處去，到鄰近的村鎮去罷！好叫我也在那裏宣講，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他遂到加里肋亞各地，在他們的會堂裏宣講，並驅逐魔鬼。

3. 釋義

耶穌在安息日這一天，可說是由早至晚，不停的工作，忙碌了一天；甚至到了很晚的深夜，才得以休息片刻。耶穌的人性見這一天所作的一切，使人們對他的教訓和奇跡發生了狂熱，並且看到了葛法翁城許多病人和附魔的人的可憐處境；想到自己未來的使命是非常重大，而且困難重重。所以第二天清早「天還很黑」的時候，便起身；在萬籟無聲的時刻，出去到一個荒涼安靜的地方，向他的天父祈禱去了。

耶穌祈禱的目的是甚麼？大概不外是：(1) 將自己前一日所作的轟轟烈烈的大事，歸功於天主聖父，將這一切的光榮奉獻與天父；(2) 祈求他的父扶助他滿全自己將來更重大的使命；(3) 給我們樹立祈禱的榜樣。

由聖經上我們知道，耶穌每作重要大事前，必先到僻靜的地方去徹夜祈禱（參閱瑪 11:25; 26:39；谷 6:46；路 3:21; 6:12 等）。現在耶穌要初次從自己的傳教大本營——葛法翁——出發，到各處去傳教救人，負起更為沉重的使命。這自然是一件大事，也是耶穌生命的一個轉捩點；所以耶穌先去祈禱，求天父的助佑。

第二天清早伯多祿忽然發現耶穌不見了，又見大批的城民已結隊而來尋找耶穌，於是便同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出去找他。請注意，在這裏伯多祿已開始成為一個突出的人物。群眾的意思大約是除了求耶穌治病和聆聽他的道理之外，也想挽留耶穌，求他常居在葛法翁，施惠於本城的人民。但是耶穌的使命是普遍性，不祇是限於一村一鎮的；所以耶穌帶着門徒離開葛城，往加里肋亞各地區傳教去了。

「在他們的會堂裏宣講」，意謂耶穌在最初傳教時，常借用猶太人的會堂宣講，但是這一來卻激起了法利塞人和經師們的反感。於是後來耶穌才不得已，轉向湖邊山坡和田間傳教講道去了。日後外邦宗徒聖保祿的作風，與耶穌所行的如出一轍，不過這是後話。

「並驅逐魔鬼」，馬爾谷寫其福音的目的，就是為證明耶穌是真天主子，所以聖史特別注意耶穌驅魔的事（參閱谷 1:21-28, 34, 39; 5:1-10; 7:24-30; 9:13-28），這是為使他的讀者，尤其是那些外教的讀者，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因為外教人對魔鬼都具有一種特殊敬畏和懼怕的心情。

4. 默想

在安息日那一天耶穌工作了一個整天，到了深夜已是實在筋疲力盡了；因為他也是一個真正的

《週年福音默想》2月

人，同我們一樣，所以不得不休息一下了。可是看來他祇休息了片刻，便在仍是夜闌人靜的時候，就出城到了一個荒無人煙的地方，向他的天父祈禱去了。這時耶穌剛才開始了他正式傳教的工作，並且得了很多很大的收穫，本來正有許許多多的事，在等着他去作；可是耶穌竟然暫時放棄一切，甚至連睡眠也犧牲了，以能抽空去向他的天父作熱切的祈禱。為更易於收斂心神，避免一切繁雜的現世騷擾，他竟去到一個荒野地方，與他的聖父作密切交談。

目前我們所處的世界，即在我們的周圍，實在可說是，熙熙攘攘、你爭我奪的世界。我們多次為了現世的一些雜務、現世的利益和物質的享受而苦心孤詣、嘔心瀝血地慘淡經營；甚至廢寢忘食、席不暇暖，竟連我們終生最大和最重要的事務都忽略和忘記了，就是我們恭敬天主祈禱救靈魂的大事。耶穌工作不忘祈禱的榜樣，甚至犧牲一切而作祈禱的榜樣，是值得我們效法的，也是我們應當效法的；因為這是我們得救靈魂升天堂的不二法門。「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甚麼益處？」(瑪 16:26)，這是耶穌自己所說的至理名言，是值得我們深思和儆醒的！

5. 禱告

主！求你開啟我的明悟，使我知道，人生如夢，轉瞬即過。現世的財富如鏡花水月，全是虛幻；惟一永遠所存在的，是我不死不滅的靈魂。

29 日

捕魚奇跡 (路 5:1-7)

1. 要義

耶穌已離開了他傳教的根據地——葛法翁，在加里肋亞的其他地區展開傳教工作。耶穌所喜歡去的地方，原來是猶太人的會堂 (谷 1:39)；可是法利塞人從中作梗，百般為難。於是耶穌轉而向他另一個全心喜愛的地方，就是加里肋亞湖邊去傳教了。在這裏耶穌可以自由地講道，不再受任何人的騷擾；也就是在這個湖中，耶穌為了堅固他已召叫的四個門徒的信德，顯了一個使他們目瞪口呆，張嘴結舌的奇跡，即捕魚的奇跡。許多的聖經釋本，將這一段標成「召叫門徒」。其實這幾個門徒早已被召叫了，如今祇是堅固他們而矣。

2. 經文

有一次，耶穌站在革乃撒勒湖邊，群眾擁到他前要聽天主的道理。他看見兩隻船在湖邊停着，漁夫下了船正在洗網。他上了其中一隻屬於西滿的船，請他把船稍微划開，離開陸地；耶穌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群眾。一講完了，就對西滿說：「划到深處去，撒你們的網捕魚罷！」西滿回答說：「老師，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他們照樣辦了，網了許多魚，網險些破裂了。他們遂招呼別隻船上的同伴來協助他們。他們來到，裝滿了兩隻船，以致船也幾乎下沉。

3. 釋義

關於革乃撒勒湖，即加里肋亞海，在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了。在這裏我們再說幾句，以對此湖有更深刻的認識：

革乃撒勒，湖名，亦名加里肋亞湖（瑪 4:18; 15:29；若 6:1），或提庇黎雅湖（若 6:1; 21:1）；是由約但河所造成的第二個大湖。全長由南至北約 21 公里，東西則有 11 公里，水深達 45 公尺，是一個十分美麗的淡水湖；又盛產多種魚類，其肉精美可食，是為該湖之特產，亦是周圍居民的維生之道——捕魚。它與耶穌發生過不少次的關係，召叫首批門徒（瑪 4:18-21），捕魚奇跡（若 5:4-11），平息風浪（瑪 8:23-27），夜半步行水上（瑪 14:22-33），增餅奇跡（若 6 章），將羊群（信友）委托與伯多祿（若 21 章）。最初耶穌是在會堂中講道，不久之後由各方來的人太多，會堂已容不下，便開始在露天地向他們講道，如此除了人數不受限制外，更免去法利塞黨人的麻煩，而且在會堂祇可以在安息日上講道，於是加里肋亞湖畔便成了最理想的講道地點。

在前一節我們說過，加里肋亞湖（即此處所說的革乃撒勒湖）邊的葛法翁城，已變成了耶穌在北方傳教的根據地；城外的湖邊上更是他傳教講道的理想地帶。這次因來的人太多了，非常擁擠；耶穌祇好上了一隻打漁的小船，將船稍微划開，使眾人都可以見到及聽到他在小船上的講道；這隻小船是屬於伯多祿的。在講完道理之後，耶穌在他上智的安排之下，要試探並召叫伯多祿作自己的門徒；在不是捕魚的時候，可能也不是捕魚的地方，令伯多祿撒網捕魚。伯多祿本人是漁夫，是行家，明知時地不對；但仍對耶穌的話言聽計從，按照耶穌的話作去。於是奇跡出現了，捕到大批的魚，這更堅固了伯多祿對耶穌的信心。耶穌便乘機再次召叫了他及他的同伴，雅各伯和若望，使他們跟隨自己，變成了耶穌的首批門徒；他們也慷慨的答應了耶穌的邀請。

捕魚最理想的時候是在夜間及清晨，如今時刻已過，毫無所獲；但是伯多祿聽耶穌的吩咐下網，竟於不理想的時刻捕到大量的魚。這明顯是一個奇跡，因這奇跡伯多祿對耶穌的信心更為加強。「老師」按原文譯作「尊長」或「夫子」、「先生」，是一種尊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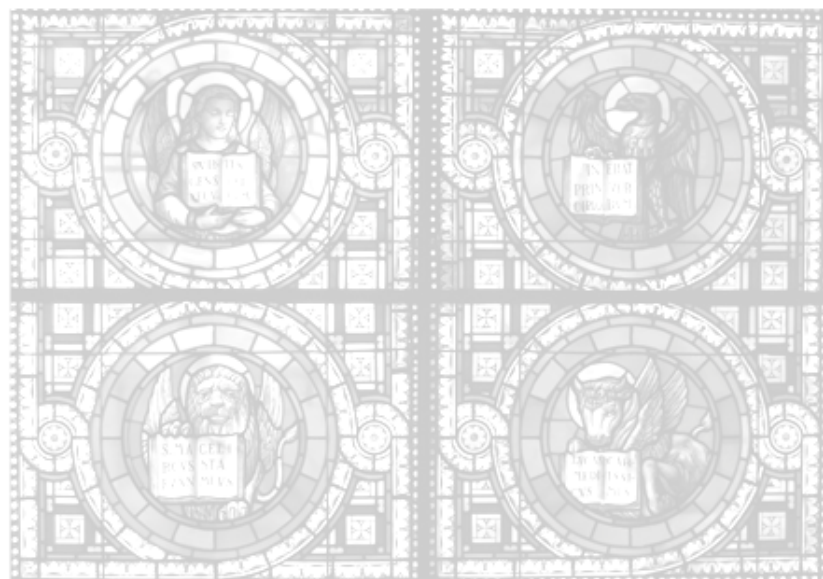
4. 默想

因着耶穌所顯的奇跡，伯多祿捕獲了滿網的大魚，「網險些破了」（6 節）。伯多祿獨力難支，不能將網拉上船來；於是祇有招手叫同伴來幫忙，其他船上的同伴馬上來助其一臂之力，解決了眼前的危急。我們設想一下就可以知道這的確是千鈞一髮之際，網若破了則將毫無所獲；空喜一場之外，還要損失賴以度日的魚網。或者如若小船傾翻湖中，那更是不堪設想。同樣，在我們的生命中，也有許多類似的事情發生；水災、火災、地震、疾病等，都可以造成人生死的緊要關頭；這些事情有時發生在我們本人身上，有時則是發生在與我毫無關係的人身上。我們是否應效法伯多祿的同伴以自我犧牲的精神，來幫助別人？我們中國有句俗語「助人為快樂之本」，是值得我們深思的。何況我們作教友的，深知幫助窮苦困難的人，就是幫助耶穌自己，將來的賞報既豐富而且永存不滅。天主絕不會辜負我們的好心善意，就連給窮人一杯涼水，都要得永遠的賞報。那麼，我們何樂而不為呢！

5. 禱告

耶穌！求你使我在窮苦和遭難人的身上，發現你的肖像，並使我本着為你而犧牲的精神，去樂善好施，大方地幫助他們。

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